

貴州省

臨時參議會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紀要

976
七

13196

JD
B353.82
503P
213

I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一、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二、開會經過

三、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一
第二次會議	一四
第三次會議	一七
第四次會議	二〇
第五次會議	二三
第六次會議	二五
第七次會議	二八
第八次會議	三一

目

曾俊侯

廿五二



第九次會議

三二七

第十次會議

四六

四、提案一覽表

五三

五、提案原文

六一

六、施政報告

一三

七、大會對於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二六

八、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三九

九、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五三

十、演詞

五七

十一、電文

六九

十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一七七

十三、秘書處職員……………一七八

十四、三次大會開會情形比較表……………一八〇

一、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暨

參議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通訊	處	備	考
議長	平剛	少璜	六八	貴陽	陽明路一二五號			
副議長	黃元操	堯丞	七一	安順	安順縣通志局			
參議員	王延直	仲肅	七三	貴陽	富水路四八六號後進			
	謝六逸		四八	貴陽	中華北路五二二號文通書局			
	陳職民		五〇	貴陽	富水路省商聯會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董叔明	龍雨蒼	胡鵞	梁聚五	任永熙	陳素貞	張榮熙	孫孝寬
		羽高		緝之			
五〇	六一	五〇	四八	四五	五七	四八	五八
安順	興仁	三都	雷山	餘慶	銅仁	貴陽	貴陽
安順縣曹家街十二號	興仁縣嘉禾坊蕭宅	三都縣三民路	省府路十九號裕民鹽井公司	餘慶司	銅仁達德學校	護國路七七號	護國路二八六號

楊秀濤	丁修爵	吳頌平	唐塵逸	丁道謙	孫少凡	杜叔機	鄭代恩
	達三						
四八	四一	三九	三九	三一	四六	四六	三四
江口	普定	畢節	畢節	織金	威寧	遵義	正安
江口縣下中街	貴陽護國路一一六號	畢節縣協成號	貴陽樂羣門外中央通訊社	貴州企業公司	威寧縣公園路	貴陽毓秀路七十號	貴陽護國路四一一號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盧晴川	季天行	雷澄林	楊秋帆	王炎	譙志遠	李鴻遠	曾俊侯
				甸侯			
六〇	三七	三五	六〇	三五	四一	六六	四六
貴陽	貴定	修文	下江	黔西	織金	貴筑	貴陽
中山東路十六號	貴定南街	貴陽文廟路五十八號	都勻文明街軍團	貴陽三民主義青年團	貴陽師範學院	花溪貴筑縣政府轉	中華路二五八號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 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姓名表

何 準	伯鷹	三四	思南	思南城內	
劉祖純		三九	石阡	普陽堰塘坎六十六號	
覃夢松	俊青	六〇	思南	思南塘頭鎮	
周恭壽	銘久	六九	麻江	麻江縣政府轉	
商文立		四八	甕安	貴陽陽明路	
吳鴻基	少巖	六〇	黃平		大會期間函請辭職

二、開會經過紀畧

本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准貴州省政府公函，以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佳電，准延長任期一年，復于同年六月十五日准省府函知，定于七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大會，除由會分別函電各參議員屆時出席外，秘書處即日開始籌備大會事宜。

此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吳參議員鴻基，因就任黃平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函請辭職。楊參議員秋帆，周參議員恭壽，孫參議員少凡，龍參議員雨蒼，劉參議員祖純，何參議員隼，或以事或以病，來函請假。商參議員文立，覃參議員夢松，缺席未請假。

本省各縣市參議會已紛紛成立，本會為謀省縣參議會之聯繫及交換意見，起見曾代電各縣市參議會請派代表列席大會，計到黃平縣議長吳鴻基，三穗縣議長王槐熙，畢節縣議長周驥飛，施秉縣議長潘堯年，普定縣議長袁愈琪，開陽縣議長陶汝耕，安龍縣議長蕭永隆，息烽縣參議員易炎白，清鎮縣副議長劉永祜，修文縣議長王瑞麟參議員雷信候，綏陽縣副議長冉毅，惠水縣議員李襄平黃錦榮，麻江縣參議員周劍秋，安順縣議長韓文淵參議員胡星伯，興義縣參議員陳彝倫，玉屏縣議長鄭以杰參議員楊銓光楊本鑒，貴筑縣參議員汪汝衡羅浮仙，湄潭縣參議員何介三，三都縣副議長滕紹宗，龍里縣副議長黃祝之，銅仁縣議長曾憲文，平坝縣參議員馬名麒曹克閔，盤縣副議長雷振富，貴定縣副議長

周開運，貴陽市參議員賀梓修，普定縣參議員譚百華傅南華，桐梓縣副議長王守應參議員令狐榮生，鎮遠縣議長聶友蘭，平越縣副議長李永利，荔波縣議長覃福景，興仁縣議長楊純夫參議員蕭勁哉，晴隆縣參議員周彩生，甕安縣議長楊藻章，遵義縣參議員趙學琴，鎮寧縣參議員趙瑞吾伍文正，鐘山縣參議員吳本元。

大會會期仍定兩星期，除于十五日午後舉行開會式及二十九日午後舉行休會式外，于每日午後舉行會議十次，及兵役糧政座談會一次，上午則為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議員提案，各縣參議會提供意見，及政府施政報告。

開會式到議長平剛，副議長黃元操，參議員譚志遠等，暨秘書長杜協民。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民政廳長譚克敏，財政廳長周貽春，教育廳長歐元懷，建設廳長葉紀元，秘書長鄭道儒，委員嚴慎予，保安廳長韓文煥，地政局長賀明纓，衛生處長姚克方，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傅啓學，及來賓監察院監察委員葉元龍，參政員黃宇人，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審計廳長王世鐸，稅務局長毛龍章，鹽務局長張元，郵政局長王良駿，電政局長余志明，綏靖公署參謀長王天鳴，軍管區參謀長朱篤祐，貴節師管區司令胡佛，貴陽市長何輯五，貴陽警備司令宋恩一，警察局長夏松，貴州大學校長張庭休，貴陽師範學院院長齊泮林，貴州銀行總經理錢春祺，企業公司總經理彭湖，各縣參議會代表，各機關法團代表各報社記者二百餘人，濟濟一堂，由平議長主席，於軍樂悠揚聲中舉行隆重儀式，首由議長致開會詞，次由吳主席，傅主任委員，葉監察委員，黃副議長相繼致詞，未由杜參議員叙

機代表答詞。並通過國府主席暨何參謀總長致敬，及電慰前方抗戰將士及盟軍將士。

休會式到平議長黃副議長參議員胡嵩等，省政府吳主席鄭秘書長道儒，周廳長詒春，譚廳長克敏，葉廳長紀元，歐廳長元懷，嚴委員慎予，何委員玉書，何市長輯五，賀局長明縷，姚處長克方，省黨部杜委員叔機，王參政員亞明，劉院長含章，毛局長龍章，張局長元，王參謀長天鳴，朱參謀長篤祐，宋司令思一，胡司令佛，錢總經理春祺，彭總經理湖，及縣臨參會代表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各報社記者多人，由平議長主席，如儀開會，首由平議長致休會詞，旋由吳主席，傅主任委員（杜叔機代），來賓安順縣臨時參議會韓議長文淵，相繼致詞，嗣由黃副議長致詞，末由梁參議員聚五代表答詞，本次大會遂完滿閉幕。

兵役糧政座談會於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建業堂該會議場舉行，到平議長，黃副議長全體參議員各縣參議會代表，及兵役糧政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等共百餘人，由平議長主席，先舉行兵役座談會，惠水縣參議員李襄平，普安縣參議員傅南華，貴筑縣參議員羅浮仙，平壩縣參議員曹克閔，鎮遠縣議長聶友蘭，黃平縣議長吳鴻基，安龍縣議長蕭永隆，施秉縣議長潘曉年，省參會黃副議長，參議員陳素貞，雷澄林等，對現行兵役法令，及辦理役政情形，相繼發表意見，當經朱參謀長篤祐分別說明。休息十分鐘後，繼由黃副議長主席，舉行糧政座談會，平壩縣參議員曹克閔，三穗縣議長王槐熙，普安縣參議員譚百華，綏陽縣副議長冉景，施秉縣議長潘曉年，貴筑縣參議員汪汝衡，玉屏縣參議員楊銓光，省參議員胡嵩，吳頌平，陳素貞等對辦理糧政情形，相繼發表意見，當經嚴副處長慎予，何局

長玉書分別說明。

本次大會政府施政報告，除由吳主席作總報告外，並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役政，田賦，糧政，衛生，社會，合作事業，會計，地政，十三機關主管人員，分別出席報告，此外復函請貴州高等法院，貴州稅務局，貴州鹽務局，三機關派員出席報告最近施政概況，承劉院長，毛局長，張局長親臨，不勝榮幸。

本次大會參議員提案共五十二件，經審查會合併爲四十九件，提付大會討論，決議通過者四十五件送請政府酌辦者一件，送政府參考者三件。

大會會場，仍假貴州企業公司建業堂，復承騰借辦公室四間，作秘書處辦公之用，並由同仁總會，代辦伙食，該公司對本會之協助及予以種種便利，本會深表感激，并致謝忱。

三、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 黃元操

參議員：任永熙 李鴻達 楊秀濤 丁道謙 陳素貞 陳職民 梁聚五 董叔明 丁修爵

曾俊侯 王 炎 胡 駑 謝六逸 季天行 盧晴川 唐塵逸 張榮熙 鄭代恩

孫孝寬 譙志遠 吳頌平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秘書長鄭道儒 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詒春 建設廳

長葉紀元 教育廳長歐元懷 委員嚴慎予 何玉書

列席：保安處長韓文煥 地政局長賀明櫻 衛生處長姚克方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一）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請假函：

一、楊參議員秋帆，因病不能出席，特函請假。

二、周參議員恭壽，因宿疾未能出席，特函請假。

三、孫參議員少凡，因濕疾不能出席，特電請假。

四、龔參議員雨蒼，因病不能出席，特函請假。

五、劉參議員祖純，因事不能出席。

2. 賀電：

一、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

3. 省政府公函：

一、秘字第二八一號公函：「函送本省三十二年十一月至現時止各項工作進行概況，請查收轉發由」。

(二) 駐會委員會報告：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省政府主席報告：

「本省八個月來施政概況」(詞另錄)

梁參議員聚五發問：黎平事件發生，主要為種烟剷烟，茲提出三點請吳主席答復：一、黎平之銅關宰讓，種烟最多，又當大路，該縣謝縣長是否知情？為何不剷不報？二、省府得着情報，派張專員督剷，為何遲滯，致受匪辱，受辱反而為匪說情，是何原因，有無別情？三、省府對該縣長專員之辦理是否滿意，有無處分？

胡參議員駕發問：關於卸三都縣長呂廣恩貪污案之偵訊結果如何？

董參議員叔明發問：關於本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鄉鎮自治經費獨立方案，自示範縣實施後，省府對此方案之成效如何？優劣如何？將來推行於各縣時，省府考慮及之否？

吳主席即席一一答覆。

乙 討論事項

(一) 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

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召集人：梁聚五 董叔明

審查委員：杜叔機 王炎 季天行 董叔明 李鴻遠 梁聚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丁道謙 丁修爵

審查委員：陳職民 張榮熙 任永熙 丁修爵 吳頌平 丁道謙 鄭代恩 盧晴川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謝六逸 胡 霽

審查委員：雷澄林 謝六逸 譚志遠 王延直 唐塵逸 陳素貞 孫孝寬 曾俊侯 胡 霽

楊秀濤

決議：通過。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李鴻逵 陳素貞 曾俊傑 陳職民 唐應逸 丁道謙 胡 霽 王延直 梁聚五

任永熙 楊秀濤 董叔明 丁修爵 盧晴川 吳頌平 謝六逸 譚志遠 張榮熙

鄭代恩

請假：參議員：楊秋帆 周恭壽 孫少凡 龍雨蒼 劉祖純 雷澄林 杜叔樞 季天行 孫孝寬

王 炎

缺席：參議員：高文立 何 隼 覃夢松

出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貽春 教育廳長歐元懷 秘書長鄭道儒 委員何輯五

列席：會計處會計長王鴻儒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請願：

一、大定縣公民代表陳興子等代電：「爲暴風大雨田土淹沒災情慘重懇請賑濟由。」

二、餘慶縣公民代表胡治邦等呈：「爲螟蟲大起民食堪虞懇派員履勘賜予賑濟由。」

三、麻江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爲懇電轉層峯改善新兵待遇由。」

四、息烽縣公民代表楊持平等呈：「爲息烽田管處副處長李維華等樹黨營私禍國殃民告懇澈查

嚴究由。」

五、望謨縣公民蘇祥征等呈：「爲望謨縣司法處審判官邱成美濶職請予制裁由。」

六、遵義縣公民代表潘寰宇等呈：「爲懇轉請從速調整金遵縣界並請劃開水橋爲縣界由。」

(三) 民政廢譚廳長克敏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

董參議員叔明發問(一) 鄉鎮權責劃分財政獨立後對於民政之効力及人事如何按統計平均每鄉不過一千三百戶而應有公教人員約二百人其任職者難稱其職負擔上實難勝任此項制度似應加以考慮。(二)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李鴻遠 陳素貞 曾俊傑 陳職民 唐應逸 丁道謙 胡騫 王延直 梁聚五

任永熙 楊秀濤 董叔明 丁修爵 盧晴川 吳頌平 謝六逸 譚志遠 張榮熙

鄭代恩

請假：參議員：楊秋帆 周恭壽 孫少凡 龍雨蒼 劉祖純 雷澄林 杜叔機 季天行 孫孝寬

王炎

缺席：參議員：商文立 何隼 覃夢松

出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譚克敏 財政廳長周貽春 教育廳長歐元懷 秘書長鄭道儒 委員何輯五

列席：會計處會計長王鴻儒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請願：

一、大定縣公民代表陳興于等代電：「爲暴風大雨田土淹沒災情慘重懇請賑濟由。」

二、餘慶縣公民代表胡治邦等呈：「爲螟蟲大起民食堪虞懇派員履勘賜予賑濟由。」

三、麻江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爲懇電轉層峯改善新兵待遇由。」

四、息烽縣公民代表楊持平等呈：「爲息烽田管處副處長李維華等樹黨營私禍國殃民告懇澈查嚴究由。」

五、望謨縣公民蘇祥征等呈：「爲望謨縣司法處審判官邱成美濶職請予制裁由。」

六、遵義縣公民代表潘寰宇等呈：「爲懇轉請從速調整金遵縣界並請劃黑水橋爲縣界由。」

(三) 民政廢譚廳長克敏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

董參議員叔明發問(一)鄉鎮權責劃分財政獨立後對於民政之効力及人事如何按統計平均每鄉不過一千三百戶而應有公教人員約二百人其任職者難稱其職負擔上實難勝任此項制度似應加以考慮。(二)

2. 賀電：

- 一、何參謀總長應欽電賀大會開。
- 二、中央海外部張部長道藩電賀大會開幕。
- 三、四川省臨時參議會電賀大會開幕。
- 四、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電賀大會開幕。
- 五、貴州商報社電賀大會開幕。

3. 請願：

- 一、安龍縣公民代表李德芳等呈：「爲安龍縣縣長胡稷同違法貪污懇祈澈查嚴懲由」。
- 二、望謨縣公民代表劉應文等呈：「爲望謨縣縣長謝士俊違法貪污勾結虐民核咨撤懲由」。
- 三、獨山縣公民代表張復初等呈：「爲田地被鐵路佔用糧賦無從出請轉政府豁免由」。
- (三) 教育廳歐廳長元懷報告：

「教育施政概況」

陳參議員素貞發問關於(一)救濟各縣私立小學教職員生活問題(二)補助各縣私立學校經費問題。歐廳長答：(一)今年預算所列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較去年增加(二)已通令各縣市寬籌經費以資補助。

(四)建設廳葉廳長紀元報告：

「建設施政概況」

楊參議員秀濤提供今年東路各縣發生虫害之預防意見。

葉廳長答：據二區專署電呈虫害業經撲滅。

四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譚志遠 楊秀濤 謝六逸 唐塵逸 胡 鷺 吳頌平 董叔明 曾俊侯 任永熙

梁聚五 丁道謙 李鴻達 張榮熙 陳職明 陳素貞 丁修爵 盧晴川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財政廳長周詒春 委員何玉書 嚴慎予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記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三件。

2. 請願：

一、貴陽市民陳達權等呈：「爲自願修葺南明堂對岸世居房屋懇轉請令飭免于拆讓以紓民困由」。

二、貴州第一監獄全體囚犯譚壽眉等呈：「爲懇乞提出訊問關於政府減刑德意而維囚民等法益由」。

(三) 糧政局何局長玉書報告；

「糧政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田賦管理處嚴副處長慎予報告；

「田賦施政概況」

任參議員永熙發問：(一)三十二年度准免田賦各縣之免賦辦法(二)甲、縣田管處有以傳票勒索情形發生，乙、縣田管處有與倉庫勾結將倉谷高利(每石利五斗至七斗不等)貸放農民事項，丙、各

縣軍糧集中有因路途關係致倉庫人員借此從中牟利者，丁、應實行省視察員考察辦法。

嚴副處長答：（一）施政報告已表列免賦標準以鄉鎮為單位免賦數以受災成數而定（二）甲、乙、二點當切實調查制止，丙、轉達何局長注意，丁、以後應照辦。

董參議員叔明發問關於（一）今年縣級公糧增加理由（二）土地稅實施各縣免除田賦契稅辦法希公告俾衆週知（三）軍糧分配原則希商討（四）土地稅開征年份希免湖征

嚴副處長答：（一）係照中央法令之規定比照田賦征實百分之卅（二）土地稅開征之縣份免征田賦契稅辦法曾經公告（三）適已報告（四）原規定自卅一年起征因辦理土地登記延擱并非湖征惟已由省府轉請由開征之年份起辦理現尙未奉准。

吳參議員頌平發問：（一）免賦各縣已完賦者今年折征額不同如何辦理（二）向大戶征借辦法流弊滋多應請救濟。

嚴副處長答：（一）可照數扣免（二）希地方公正人士參加評議會已通令各縣應聘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駐會委員為評議會評議員以期合理而杜流弊。

楊參議員秀濤發問：（一）中央省級公糧之餘糧可否由縣借用不糶（二）倉庫收糧時之浮收可否明文規定以杜弊端。

嚴副處長答：（一）可轉達何局長（二）人事方面希望監察委員會隨時糾正。
六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丁道謙 盧晴川 曾俊侯 黃叔明 丁修爵 陳素貞 謝六逸 任永熙 楊秀濤

陳職民 梁聚五 譙志遠 胡 喬 吳頌平 唐慶逸 李鴻遠 張榮熙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鄭道儒 建設廳長葉紀元

列席：保安處長韓文煥 軍管區參謀長朱篤祐 社會處長周達時

主席：平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八件。

(三) 保安廳韓處長文煥報告：

「保安施政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軍管區朱參謀長篤祐報告：

「役政施政概況」

楊參議員秀濤發問關於(一)持兵部隊至各縣之軍紀問題(二)各縣區保因接兵部隊之不守法紀對於兵役尙有未盡奉行法令情形。

朱參謀長答：(一)各師團管區之人事直接於軍政部，各接兵部隊人事直接於各該補充軍，軍管區只立於監督地位，本人前在渝出席兵役會議時曾要求對人事制度有控制督練權，近已奉准設督練官，惟訓練此類下級部隊長尙須時日，屆時接兵部隊紀律當可較佳，(二)如經舉發及派員徹查有實據者無不嚴懲。

任參議員永熙發問關於三十二年度出國部隊慰勞金之收支情形。

朱參謀長答：已收二百三十萬元，用去二分之一強，曾兩次在報端公佈；間有部隊開拔，挪用數萬元

者隨即由軍政部歸墊。又此次新建營房挪用三十餘萬元，但經事先呈准吳司令。謀參議員志遠發問關於救傷團與過境部隊在本市中心衝突械鬥經過及預防此類事件發生之根本辦法。朱參謀長說明肇事原因與處理經過及以後預防辦法。

(五) 社會處周處長達時報告：

「社會處施政概況」

六時三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樾

參議員：胡 齋 唐塵逸 梁聚五 謝六逸 李鴻遠 任永熙 童叔明 楊秀濤 丁道謙

陳職民 張榮熙 吳頌平 丁修爵 曾俊侯 陳素貞 盧晴川 譚志遠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民政廳長譚克敏 教育廳長歐元懷 財政廳長周貽春

列席：席：合作事業管理處長于永滋（翁祖善代） 衛生處長姚克方 地政局長賀明纓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參議員提案十四件。

(三) 合作事業管理處于處長永滋(翁祖善代)報告：

「合作業務概況」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地政局賀局長明櫻報告：

「地政工作概況」

丁參議員道謙發問關於書面施政報告中所列扶持自耕農之情形並希將辦法送會本席認為扶持自耕農無異創造新地主似有事先縝密研究之必要。

賀局長答：地政目前尚在地籍整理初步工作中，至於扶持自耕農辦法已擬呈中央，現尚未奉准；又農民銀行對此工作之資金有限，亦難做到，該辦法當送貴會參考。

吳參議員頌平發問：在此非常時期申報地價如經定案後若將來幣值變更對於人民之負擔不知政府如何救濟。

賀局長答：土地法規定核價時期農地五年，山地三年，目前非常時期則尙未能定，但可得而言者並非一成不變者。

(五) 衛生 姚處長克方報告：

「衛生施政概況」

陳參議員素貞發問：斑疹傷寒發生之原因及預防法。

姚局長答：爲核性細菌寄生於血管內之細胞內，由蝨子及跳蚤爲傳染媒介，今年本省則係蝨子所傳染，可以防治。該病可用疫苗注射，惟惜此項疫苗數量甚少，係由美國捐贈，只敷注射四千餘人之用，本省由衛生署發來一百瓶，只敷注射約六百人之用。

楊參議員秀濤發問：關於各縣衛生設備費補助之標準。今年銅仁縣已得補助而江口縣則無。

姚處長答：係先補助沿公路各縣明年再補助鄰近公路各縣，補助費數目則以原有床位之多寡及核定增

加之床位數目爲標準。江口縣明年即可補助。
五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王延直 胡 濤 丁修爵 丁道謙 任永熙 董叔明 楊秀濤 曾俊侯 陳素貞

吳頌平 李鴻達 唐塵逸 盧晴川 張榮熙 陳職民 梁聚五 謝六逸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財政廳長周詒春

列席：席：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局長毛龍章 財政部貴州鹽務管理局

局長張 元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九件。

2. 賀電：

一、貴州全省商會聯合會電賀本會大會開幕。

3. 請願：

一、貴筑縣煤礦工業同業公會代電：「爲五份田等地煤區歷遭駐軍估封馬匹搶運煤斤請予有效制止以維燃料由。」

二、晴隆縣臨參會代表周彩生等請願：「爲遵冰爲災請轉派員踏勘救濟由。」

三、晴隆縣臨參會代表周彩生等請願：「爲晴隆縣田畝編查不實田賦過重以致軍糧隨重請轉政府派員復查以輕人民負擔由。」

(三) 高等法院劉院長含章報告：

「司法概況」

梁參議員聚五發問關於「減刑」明令之執行高院誠恐監犯一出影響社會治安對此尚在考慮中，本席提出（一）「減刑」明令頒自國府，高法院是否有考慮之權？（二）「減刑」明令迄今尚未執行是否尚有其他原因。

劉院長答：司法機關奉到命令，當然執行，並無考慮餘地。

董參議員叔明發問關於各級行政官吏及鄉鎮警察或學校因行使職權而發生之強制執行事件但一經受處分者以「妨害自由」罪控告即被法院傳訊此種情形影響政令之執行及社會之治安。

劉院長答：法院受理案件均應依法傳訊。

梁參議員聚五發問關於（一）保安法國府命令可否變更。（二）新法可否變更舊法。

劉院長答：（一）保安處分係刑法所定於刑期執行完了後所加處分以保社會之安全。（二）最後公佈

之法當然可以變更舊法，但命令不能變更法律。

陳參議員素貞發問關於「減刑」明令希迅予實施。

劉院長答：本院奉到「減刑」命令已經指定人員趕於一個月內辦竣。

（四）財政部貴州鹽務管理局張局長元報告：

〔鹽務概況〕

董參議員叔明發問配銷食鹽其量已屬不少，仍有鹽荒。究其原因，不外分局對代銷店掩護走私，各縣均有所聞。貴局是否注意防止？就地方言歷有封鎖方法，當局並未准行。如計口授鹽及合作社承銷

均係良好辦法是否採用。

張局長答：改善之法事實上「人治」重於「法治」，「計口授鹽」辦法未敢輕舉妄動，本人認爲主管財務機關亟應盡心，不護短。至由合作社承銷辦法固屬良法但須合作社組織健全後始可。

董參議員叔明提供安順會兩次舉辦「計口授鹽」以杜流弊結果尙差可人意請查卷。

張局長答：當查卷可知舉辦當即照辦。

黃副議長發問關於（一）「計口授鹽」弊病百出指何地而言？（二）其弊安在。

張局長答：（一）指數年前之江西而言。（二）流弊如甲、保甲調查人口造冊時，乙、領購鹽證時，丙、持證購鹽時人民皆須賄賂，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再鹽政最終目的當在「計口授鹽」本市下月即將試行此制並附帶報告。

（五）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毛局長龍章報告：

「稅務概況」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李鴻逵 董叔明 王延直 唐塵逸 張榮熙 陳職民 謝六逸 陳索貞 梁聚五

曾俊侯 盧晴川 胡 霽 丁道謙 任永熙 丁修爵 楊秀濤 吳頌平

出席政府長官：省政府教育廳長歐元懷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周自耀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七件。

2. 請願：

一、都勻縣公民胡曼君等呈：「爲省立都勻師範校長錢天章，人格卑劣，貪污瀆職，不合任用

資格，懇請轉達政府，澈查糾正由。」

二、本省西路各縣代表李子仁等呈：「為各縣市監所人滿為患，呼籲無效，懇予建議政府，擴
大監獄而維人道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一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請充實衛生院設備，以增進民衆健康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號李參議員鴻逵等提：「擬請省府規定凡設置軍法承審機構之縣份，其承審範圍，
得兼理行政訴訟，以專責成，而杜弊端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十四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實施「減刑」明令，改善人犯待遇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內「係確性質」四字改為「意義」二字「舞弊」二字改為「忽視」二字「抗建命令」四字

改爲「相同之一三字

二、辦法內「無弊」二字仍改爲「忽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十三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審查提案第三十五號「參議員修爵等提：「各縣市屠宰場應在郊外擇定適宜地點，集中設置，以維公共秩序，而便衛生管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送政府參考。（修正案另錄）

決議：修正案送政府參考。

6, 審查提案第三十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建議政府，擇地安插難民，調劑軍食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二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請省府令飭各縣積谷開倉平糶以濟民食，而抑制米價飛漲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二號李參議員鴻遠等提：「擬請省府通飭各縣市嚴禁征收所阻攔糧食征收斗息，以恤民艱，而杜糾紛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十六號丁參議員道謙等提：「請省府籌助特工經費，督飭普定織金兩縣建築普織公路，以利交通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十八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為購鹽手續紛繁請咨選主管機關立予改善，以免脫銷，防止黑市，而利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5, 審查提案第十七號丁參議員道謙等提：「請省府明令開發本省富源之工商機構，切實遵照 國父遺教，提出純利分配地方政府，以充實地方財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一)下加「請省府明令」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審查提案第十號龍參議員雨蒼等提：「請將地方財政劃歸地方財務委員會統一收支，以杜流弊而便整理案。」

審查意見：本案因與法令抵觸，但所述弊端，則屬事實，擬請將原案送政府參考。

決議：原案送政府參考。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四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利國教推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五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收費問題變更辦法只須嚴密檢核其用途不必限制其數目以維教職員生計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六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各級公私立學校設備應由教育廳妥為統籌充實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二內「及應」二字起以下刪去改爲「如史地掛圖及數理化實驗用器有缺乏者宜即補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七號曾參議員俊侯會提「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應由省府撥發貸金廣育人才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理由內「之所出」改爲「之中堅份子」「如使」改「致令」「令」字刪去「問題」改「關係」「則大學生……降低」刪去「改」改「今」。

2. 辦法內改爲一、請省政府籌撥的款爲清寒優秀中學生貸金之用。二、貸金發給與償還辦法由政府訂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時十五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廿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胡 鶯 梁聚五 李鶴遠 任永熙 丁道謙 王延直 雷澄林 杜叔機 楊秀濤

黃叔明 丁修爵 陳素貞 唐塵逸 陳職民 謝六逸 王 炎 鄭代恩 季天行

張榮熙 曾俊候 盧晴川 譚志遠 吳頌平 孫孝寬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 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1. 收到參議員提案五件。

2. 賀電：

一、農林部沈部長鴻烈電賀大會開幕。

二、社會部谷部長正綱電賀大會開幕。

3. 請願：

一、晴隆縣公民馬驥請願：「爲晴隆縣長耿修業，縣黨部書記長鄧雪中，狼狽爲奸，違法舞弊，請轉嚴予撤懲由」。

二、湄潭縣公民顏懋修請願：「爲軍糧配額已如數繳清，又遭鄉長另派勒繳懇轉請嚴行制止由。」

乙 討論事項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三號陳參議員素貞等提：「切實優待新兵及征屬以利役政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內第四行「入營數多在營無錢」八字刪。

又第六行至第七行「擴大留兵運動」六字刪。

又第七行「否則征額雖多逃死亦衆浪費人力害何可勝言」十九字刪

辦法內(一)新兵下增「火食」二字「以教育訓練方法」七字改爲「注意嚴格」四字「紀律之先

導」五字刪

(二)(三)(四)全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四十一號丁參議員修爵等提：「請省府優卹在晴隆被難之地質調查員許得佑陳康馬以思三君家屬并嚴懲地方失職官吏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第一行「在晴隆……」之「隆」字改「普」字下加「交界」二字。

理由：悉照原文。

辦法：第二項「嚴辦出事地點……」之地點二字改「縣份」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提案第二十四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清理本市貫城河。嚴禁傾倒渣滓，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4. 審查提案第二十八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嚴厲澈查虐待新兵人員，以減少其死亡，而加強抗戰力量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5. 審查提案第四十四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爲本省保安團隊歷年清剿頗著辛勞，成績卓著，擬請政府查明有功人員議獎并厚卹傷亡以昭激勵案。」及提案第三十三號任參議員永熙等提：「請政府獎勵川二年西路剿匪有功之保安團隊案。」

審查意見：擬請將提案三十三號併入第四十四號討論并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第一行「由本會議決」之下加「對保安處」四字第二行「嘉慰」之下加「并請轉知各部隊」數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審查提案第四十二號王參議員延直等提：「爲非法搜索有礙治安應請嚴禁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案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廿一號吳參議員頤平等提：「本省各縣市軍糧配額應以各該地餘糧爲標準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十五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改善食鹽專賣查禁走私黑市等積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廿三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電咨交通部轉飭貴陽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開放商車直達柳州以便搶運物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理由「而」字「疏散商人」之「商人」二字「國家命脈任何人士無不同情疏散」諸字刪「精華」二字改為「物資」二字「是案」之「是」改為「此」字。

乙，辦法「政府」二字下加「電」字「咨請」之「請」字刪「西南」二字下加「公路」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廿五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轉令各縣布飭各征收處對於人民田土申請過戶應予方便不得藉故需索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征收處」改為「田管處」。
辦法：「征收所」改為「田管處」。

5. 審查提案第二十六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擬請通令各縣市政府舉凡公共社會團體建造之房屋不能支配任何捐款案。」

審查意見：長辦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6. 審查提案第三十六號丁參議員修爵等提：「請省府飭貴州公路局派車行駛安普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7. 審查提案第二十七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對於本年度軍谷征借應參酌各縣市收獲實際情形
續密支配以求公允而免失平案。」

審查意見：軍糧配額係在收獲前配定如係收獲後始參酌於事實上困難本案擬請送政府參考。

決議：原案送政府參考。

8. 審查提案第三十四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為本年度縣級公糧再附加二升擬請政府准予再加以杼
民困案」及提案第三十九號李參議員鴻遠等提：「請政府減免本年度加征縣級公糧以杼民困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以第三十四號為主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供給」二字改為「負擔」二字「民食」二字改為「人民」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審查提案第三十二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切實審核預算以維施政方針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切實」改為「詳實」二字「審核」改為「編製」二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查提案第四十號任參議員永熙等提：「請省田管處切實督察縣田管處徇私舞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案查征」三字下加「收」字「情形」下加「如有無弊情事依法嚴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審查提案第十一號李參議員鴻逵等提：「擬請省府通令各縣將各該縣所需之教員食米按實統計加

入田賦項下附征不必另由鄉鎮攤派以減弊端案」及審查提案第二十九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建議政府縣行政經費應以田賦加成爲基礎不足之數提經縣參議會議決以一條鞭辦法征之人民或樹膠產以充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以提案第二十九號爲主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案通過。

12 審查提案第四十六號吳參議員頌平等提：「請省府轉咨糧食部增加民快運糧雜費以恤民艱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八號會參議員俊侯等提：「各級公立學校教員子女應予公費入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九號曾參議員俊侯等提：「請政府發給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食米津貼以資維繫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內：「否則私立學校」以下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查提案第二十二號吳參議議頌平等提：「擬請政府撥款補助畢節西黔日報以維繫地方文化事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4. 審查提案第三十八號楊參議員秀濤等提：「請增加省立江口農工職業學校免費名額以維戰區學生學業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理由內：「學生籍貫」改為「學生之籍貫」「接見」改為「接近」「不得迅速增加……」改為「不得迅速增加……」

（四）議長交議：

1. 提案第二十號孫參議員少凡等提：「爲嚴霜數降陰雨連綿災象已成請咨省府派員查勘予以救濟。」
決議：原案通過。

2. 提案第五十三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災象已成各縣，請政府派員查勘，即施救濟案」。
決議：原案通過。

3. 提案第五十五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請將惠水等十五縣臨時參議會代表李襄平等改警役政意見，函送軍管區，轉呈軍政部採擇案。」

決議：原案通過。

4. 提案第五十六號任參議員永熙等提：「建議政府改進田賦軍糧意見案。」
決議：原案通過。

五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建業堂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副議長：黃元操

參議員：李鴻遠 盧晴川 梁聚五 王延甫 胡 翥 曾俊侯 任永熙 杜叔機 陳職民

謝六逸 董叔明 陳素貞 鄭代恩 丁道謙 唐塵逸 丁修爵 季天行 譚志遠

楊秀濤 吳頌平 王 炎 孫孝寬 張榮熙 雷澄林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五十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擴大發動志願軍，以維役政，而安後方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四十七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爲各鄉鎮財政獨立，請暫緩實施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案通過。

2. 審查提案第四十三號胡參議員瀉等提：「請政府函鹽務局令黔南銷區官鹽處託運商營業處運鹽救濟黎榕從三等縣民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案由改爲「請省府咨鹽務管理局令黔南銷區官鹽處託運商營業處運鹽救濟黎榕從三等縣民食案」。
 乙、辦法改爲：

- 一、由省府咨請鹽務管理局飭黔南銷區運商趕運大批官鹽到黎榕從三等縣銷售以濟鹽荒。
- 二、或由貴州鹽務管理局運大批川鹽到黔南照舊案辦理。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 審查提案第四十八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政府咨請財部對於所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應擴大公佈俾工商市民有所遵循而免隔膜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於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4. 審查提案第四十九號張參議員榮熙等提：「請通令各縣不得歧視一元法幣以維金融而杜糾紛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另錄）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案由修正爲「請省府通知各公商銀行倉庫暨令飭各征收機構，不得拒收一元法幣案。」

5. 審查提案第三十八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請政府通令各縣歸還各鄉鎮原有自治款項以充鄉保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仍酌提一部以供縣用」諸字刪。

決議：照查查意見通過。

6. 審查提案第五十一號董參議員叔明等提：「鄉鎮造產造林請免編列爲預算收入科目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送政府酌辦。

議決：原案送政府酌辦。

7. 審查提案第三十七號楊參議員秀濤等提：「請迅飭各縣貸放田賦餘糧以平抑糧價而維貧民生命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甲、理由自「形成」起至「現象」止刪「無以爲生」四字上加「大多」二字「勢必」二字上加「弱者」二字「或挺而走險」上加「強者」二字「按田賦」起至「償還」止均刪。

乙、辦法改爲「請省府飭令各縣遵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查提案第五十四號胡參議員濶等提：「請省府函令黔桂鐵路局暨征工總處速發黔甯各縣民工土方工程費以全信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案通過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1. 審查提案第五十二號黃副議長元操等提：「請政府通令各中小學提高教育水準以爲培養人材基礎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內「升學考試」以下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董叔明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民政、保安、役政、衛生、社會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丁道謙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財政、建設、糧政、合作、地政、田賦、會計等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六)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謝六逸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教育文化部份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丙，選舉駐會委員

(一) 主席指定：副議長黃元操，參議員李鴻達監票、參議員杜叔機、唐塵逸唱票；參議員王炎、梁聚五記票。

(二)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杜叔機 廿五票 謝六逸 廿五票 梁聚五 廿五票 唐塵逸 廿四票 曾俊侯 廿四票

丁修爵 廿四票 季天行 廿三票 鄭代恩 廿三票 譚志遠 廿二票

以上九人當選

張榮熙 六票 王炎 四票 胡鬻 四票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以上三人候補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四、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

一覽表

號數	提案人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1	陳素貞等	請充實縣衛生院設備以增進民衆健康案	照修正案通過	
2	陳素貞等	請省府令飭各縣積谷開倉平糶以濟民食而抑制米價飛漲案	同 右	
3	陳素貞等	切實優待新兵及征屬以利役政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陳素貞等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利國教推行案	原案通過	
5	曾俊侯等	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收費問題不必嚴加限制以資救濟案	照修正案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13	12	11	10	9	8	7	6
梁聚五等	李鴻達等	李鴻達等	李鴻達等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案	擬請省府通飭各縣市嚴禁征收所阻攔糧食徵收斗息以恤民艱而杜糾紛案	擬請省府通令各縣將各該縣所需之教師食米按實統計加入田賦項下附征不必另由鄉鎮攤派以減弊端案	擬請省府規定凡設置軍法承審機構之縣份其承審範圍得兼理行政訴訟以專責成而杜弊端案	請政府發給私立中學教職員食米津貼以資維繫案	各級公私學校教員子女應予公費升學案	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應核發貸金廣育人才案	各級公立學校設備應由教育廳妥為統籌充實案
原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併入第29號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梁聚五等	實施「減刑」明令改善人犯待遇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梁聚五等	改善食鹽專賣查禁走私黑市積弊案	照修正案通過
16	丁道謙等	請省府籌助特工經費督飭普定織金兩縣建築普織公路以利交通案	原案通過
17	丁道謙等	請省府明令開發本省富源之工商機構切實遵照國父遺教提出純利分配地方政府以充實地方財政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吳頌平等	為聘鹽手續紛繁請公決咨達主管機關立予改善以免脫銷防止黑市而利民食案	原案通過
19	龍雨蒼等	請將地方財政劃歸地方財務委員會統一收支以杜流弊而便整理案	原案送政府參考
20	孫少凡等	為嚴霜數降陰雨連綿災象已成請咨省府派員查勘予以救濟案	原案通過
21	吳頌平等	本省各縣市軍糧配額應以各該地餘糧為標準案	照修正案通過

大會提案一覽表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黃元操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吳頌平等
建議政府廉行政經費應以田賦加成爲基礎 不足之數提經縣參議會議決以一條鞭辦法 徵之人民或撥縣產以充案	請澈查嚴究虐待新兵人貞以減少其死亡而 加強抗戰力量案	請政府對於本年度軍谷徵借應參酌各縣市 收穫實際情形縝密支配以求公允而免失平 案	擬請通令各縣市政府舉凡公共社會團體建 造之房屋不能支配任何捐款案	請政府轉令各縣市飭各徵收處對於人民田 土申請撥厥應方便不得藉故需索案	請疏浚本市貫城河並嚴禁傾倒渣滓以重衛 生案	請政府電咨交通部轉飭貴陽西南公路運輸 局開放商車直達柳州以便搶運物資案	擬請政府撥款補助畢節西黔日報以維繫地 方文化事業案
原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原案送政府參考	照修正案通過	照修正案修正通 過	照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楊秀濤等	丁修爵等	丁修爵等	董叔明等	任永熙等	黃元操等	黃元操等	黃元操等
請迅飭各縣貸放田賦餘糧以平抑糧價而維貧民生命案	請省府飭貴州公路局派車行駛安普公路以利交通案	各縣市屠宰場應在郊外擇定適宜地點集中設置以重衛生案	為本年度縣級公糧再附加二升擬請政府免于再加以紓民困案	請省政府獎勵三十二年西路剿匪有功之保安團隊案	請省政通令各縣切實審查預算以利施政方針案	請政府通令各縣歸還各鄉鎮原有自治款項以充鄉保經費案	建議政府擇地安插難民調劑軍食民食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修正案送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併入第44號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梁聚五等	梁聚五等	胡 嵩等	王延匱等	丁修爵等	任永熙等	李鴻達等	楊秀濤等
請將雷山設治局正式改成雷山縣案	爲本省保安團隊歷年清剿頗著辛勞成績卓著擬請政府查明有功人員議獎並厚恤傷亡以昭激勵案	請政府咨鹽務管理局令黔南銷區官鹽託運商營業處運鹽接濟黎榕從三等縣民食案	爲非法搜索有礙治安應請嚴禁案	請省府優恤在晴隆被難之地質調查員許健佑陳康馬以思三君家屬並嚴懲地方失職官吏案	請省田管處切實督查縣田管處徇私舞弊案	請省府減免本年度加征縣級公糧以抒民困案	請增加省立江口農業職業學校免費名額以維戰區學生學業案
原案通過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併入第34號	

58	52	51	50	49	43	47	46
梁聚五等	黃元操等	董叔明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張榮熙等	董叔明等	吳頌平等
災象已成各縣請政府派員查勘即施救濟案	請政府通令各中小學提高教育水準以爲培養人材基礎案	鄉鎮造產造林請免編列爲預算收入科目案	請擴大大志願兵運動案	請政府通知各公商銀行及金庫暨令飭各征收機構不得拒收一元法幣案	請政府咨請貴州稅務管理局對於所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擴大公佈俾工商市民有所遵循而免隔膜案	爲各縣鄉鎮財政獨立請暫緩實施案	請政府轉咨糧食部增加民快運糧雜費以恤民艱案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送政府酌辦	同 右	同 右	照修正案通過	同 右	同 右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54	55	56
胡 濤等	梁 秉五等	任 永熙等
請省府函令黔桂鐵路局暨征工總處速發黔 軍各縣民工土方程費以全信用案	請將惠水等十五縣臨時參議會代表李襄平 等改善役政意見函送軍管區轉呈軍政部採 擇案	建議政府改進田賦軍糧意見案
原 案 通 過	同 右	同 右

五、提案原文

(1) 請充實縣衛生院設備以增進民衆健康案 (修正案)

理由：蔣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有設立大衛生院之啓示，查各縣衛生院，因限於財力，一切醫藥器械設備，頗多缺如，匪特遇疑難病症，感覺不便，且多有名無實，於人民疾病醫療上，殊難盡責，亟應充實經費與人事，並切實整頓，使民衆獲得實際救濟與防護。

辦法：1. 請政府嚴令各縣切實整理各縣衛生院，並充實其經費與人事。

2. 通飭各院所對儲藥用品及設備，嚴禁侵蝕偷賣。

提案人 陳素貞

連署人 李鴻逵 陳職民 胡 嵩

丁道謙 曾俊侯 梁聚五

(2) 請省府令飭各縣積穀開倉平糶以濟民食而抑制米價飛漲案

(修正案)

理由：各縣積谷，歷年奉令辦理，爲數頗大，現值青黃不接之際，各縣米價飛漲，民食堪虞，應即將縣倉積穀，開倉平糶，以抑米價，而濟民食。

辦法：1. 請省府通令各縣組織縣倉積穀平糶委員會，由黨政首長地方法團公正士紳參加主持。

2. 平糶谷款，應由平糶委員會妥為保管，俟新谷登場後，速予收購積儲。

3. 平糶委員會，應於平糶收購結束後，須將平糶數量及價款，收購數量及價款，詳予公布。

提案人 陳素貞

連署人 李鴻逵 陳職民 胡 翹

丁道謙 梁聚五 曾俊侯

(3) 切實優待新兵及征屬以利役政案

理由：查役政為抗戰期中第一要政，人民從軍雖為法律上之義務，但既應召入營，對於營養、服裝等生活之要求，與精神上之鼓勵安撫，均不可因國家財力有限而過事忍畧，以致逃逸病死，比比皆是，入營數多，存營無幾。其次優待征屬，亦往往口惠而實不至，致新兵身雖在營，心猶思家，不能安心抗敵工作；亟宜切實優待新兵及征屬，擴大留兵運動，以利抗戰。否則徵額雖多，逃死亦衆，浪費人力，害何勝言。

辦法：1. 建議中央通飭各部隊取消體罰，對新兵應以教育訓練方法，執行軍令紀律之先導。

2. 各部隊以連為單位，請設隨軍教師一人，延聘長於音樂及通俗講演之人充任，優給薪津；規

定新兵除去操外應有練習音樂及聽講之時間。

3. 通令各省市縣新兵過境時應隨時派學生民衆組織之慰勞隊，赴管代寫書信、歌詠，並攜募集之實物，作精神物質之慰勞。

4. 各地應即籌設征屬福利事業，對征屬作積極之優待，並隨時將優待情形寫成報告文字，攝成相片，寄送前方擴大宣傳。

提案人 陳素貞

連署人 陳職民 丁道謙 梁聚五

曾俊侯 李鴻達

(4)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利國教推行案

理由：小學教師待遇，雖見改善，然實際常遠遜於縣級公務員，以致改業者多，尤其鄉村教育人員，恆無人肯就，一經解職，即告虛懸。如此以往，國民教育之推行，影響殊大！極宜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與縣級公務人員一視同仁，俾利國教之推行。

辦法：請省府通飭各縣市，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使長應比照縣高級委任職待遇，支薪領米，教師應比照縣中級委任職待遇，支薪領米，按月發給。

提案人 陳素貞

連署人 李鴻達 陳職民 胡鷺

丁道謙 梁聚五 曾俊侯

(5) 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收費問題不必嚴加限制以資救濟案 (修正案)

理由：查教育界人士生活，素來清苦，連年物價高漲，各級私立學校主持人，皆因教職員之請求增加各費以維現狀；過去政府對此問題之辦法，只在限制收費數目，甚至已收者尙勸令退出，夫教師服務社會，亦屬一種職業，似與律師醫師等無異，政府限制學校收費，等於間接限制教師服務代價，然而對於同性質之律師醫師等服務代價，則毫不過問；揆之於理，寧得謂不？況事實上各校因政府限制收費過嚴，教師以收入有限，驅而兼營他業，遂致無形怠工，或學校以經費困難，遂藉學生自動獻金之類名義，變相徵收，於情既屬可憐，政府亦無從制止，似此情形，與其掩耳盜鈴，難收實效，何如改變辦法，政府只以實行指導監督爲止，對於各校收費，不必過加限制，以資救濟。

辦法：由大會咨請政府以後對於私立學校之收費，只須認真檢核其用途，不必嚴厲限制其數目。

提案人 曾俊侯

陳署人 唐塵逸 陳素貞 李鴻達

王延直 胡 霽 丁道謙

梁聚五 任永熙

(6) 各級公私立學校設備應由教育廳妥爲統籌充實案

理由：本省各級公私立學校設備，本嫌不足，復以交通關係，補充尤感困難，各校自求充實設備，以人力物力有限，有所未逮。

辦法：1. 教育廳應詳爲規定各級學校應有之最低設備。

2. 教育廳應派員調查各級學校現有之設備及應補充之物品。

3. 教育廳應組織學校設備供給機構，辦理統籌事宜，並嚴格管理學校設備。

4. 充實設備經費，除各校原有預算外，不足之數，由政府統籌。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唐塵逸 陳素貞 李鴻遠

梁聚五 任永熙 王延直

胡 霽 丁道謙

(7) 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應由省府核發貸金廣育人才案

理由：查抗戰以來，學生由於家鄉淪陷或由於物價高漲，家庭無力負擔，中途輟學者，比比皆是，而學生乃國家將來人才之所出。如不善爲培養，則戰爭結束，建國事業將無可用之人，國家之危

機莫甚於此者。目今各國立大學學生生活困難者，均由教育部補助以貸金，於畢業後分期償還，而中學反無此種優待；如使中學優秀青年，今因生活問題而輟學。即大學生之質地，亦即隨之降低。故為國家前途計，為將來大學教育計，為優秀學生青年前途計，獎助中學學生，實為急不可緩之要務。

辦法：1. 由省府籌款分發各中等學校為清寒優秀學生貸金之用。

2. 貸金額於畢業後分期償還。

3. 貸金學生名單，由校方審查決定，連同貸金學生籍貫或寄籍，家庭經濟狀況及學生成績等，報由省府作多方面調查，如所報不實，立即令校追回原款，以昭慎重。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唐慶逸 陳素貞 李鴻逵

王延直 胡鷲 丁道謙

梁聚五 任永照

(8)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員子女應予公費入學案（修正案）

理由：抗戰以來，物價高漲，教員生活，清苦異常，每月收入，幾不足以敷其餽粥，遑令再有餘費，供其子女升學之需？馴致演成父母乃教學之人，而子女為失學之童；盡其心力教育他人之子女

，而自己子女，反無力供給其入學。此種矛盾現象，實是減少教員服務之精神，且將視執教爲畏途矣！爲增加教員之從業精神，並提倡尊師重道之美德起見，擬請政府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員子女，應予免費入學。

辦法：1. 各級學校教員繼續服務，在七年以上，或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而確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其子女應予完全公費入學。

2. 本辦法實施前，應先由教育廳作普遍之調查，並組織審查委員會，其審查成績之標準，須合左列規定之一：

甲、在教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乙、有專門之著述者。

丙、經政府獎勵有案者。

丁、熱心服務，素無缺課，學生實能受益者。

3. 經審查合格之教員，應由教育廳發給證明書，俾其子女入學時，持往學校接洽辦理。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唐慶逸 陳素貞 李鴻達

王延直 胡 謨 丁道謙

梁聚五 任永熙

(9) 請政府發給私立中小學教職員食米津貼以資維繫案

理由：查教育負責人員，無論其服務學校為公立私立，其勞力與精神，並無分別。私立學校之設，原係熱心教育者為使教育普及，而代政府舉辦。然私人財力有限，私立學校又無固定之經費來源，故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素低於公立學校。當茲物價高漲，米珠薪桂之際，一般私立學校教職員同人所得，實難維持其最低之物質生活，以致減低其服務效率，影響教育前途頗鉅。政府理應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一視同仁，發給食米津貼，以資維繫，否則私立學校勢將無法維持。現我國所有學校與人口之比例，相差懸殊，增加各級學校尤恐不及，豈可令其減少。

辦法：援公立學校之例，按照應令編制，發給各私立學校教職員食米。

提案人 曾俊侯

連署人 唐塵逸 陳紫貞 李鴻遠

王延直 胡 鷺 丁道謙

梁聚五 任永熙

(10) 擬請省府規定凡設置軍法承審機構之縣份其承審範圍得兼理行政訴訟以專責成而杜弊端案

理由：查聽訟實爲一種專才。非素有研究而具豐富經驗者不能勝任愉快。近查本省凡設有軍法承審機構之縣份，其承審範圍祇限於軍法案件，而行政訴訟則由各縣之主管負責處理。查各科人員既非專司承審職責，對於訴訟事務之處理，又缺乏經驗，非特裁判不平或懸案不結，其甚者因種種關係，預成偏袒庇護之心，遂致弊端百出，莫可言喻！實有設法救濟之必要。

辦法：1. 經濟充裕之縣份宜專設行政訴訟之處理機構派員專司其責。

2. 經濟欠裕之縣份由軍法承審機構兼理行政訴訟。

3. 嚴令各縣廢除由各科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之習慣。

提案人 李鴻達

連署人 謝六逸 吳頌平 曾俊侯

唐慶逸 陳素貞

(11) 擬請省府通令各縣將各該縣所需之教師食米按實統計加入田賦項下附征不必另由鄉鎮攤派以減弊端案

理由：查縣級公糧，經加入田賦項下一次附征後，政府與人民間因是而免除催派之煩。按教師食米輪理亦包括在縣給公糧之內，似不應另向人民攤派，致加重其負擔；即使教師食米不包括於縣級公糧之內，而須另行征收，亦擬請省府通令各縣迅將各該縣應需之教師食米，統計確數呈候核

提案原文

准後併入田賦內附收，不得另由鄉鎮攤派，以期縝密而免弊端。

辦法：由省府令飭各縣，限期將上年縣給公糧之收支數額，造冊呈報，如查有餘數，即指充該縣教師食米，不得移作別用，如有不敷或無餘數者，得將各該縣之教師食米確數，呈由田賦管理處核定後併入田賦征收。

提案人 李鴻達

連署人 謝六逸 曾俊侯 吳頌平

唐應逸 陳素貞

(12) 擬請省府通飭各縣嚴禁征收所阻攔糧食征收斗息以恤民艱而杜糾紛案（修正案）

理由：查縣征收所征收各項斗息，應以糧食已在市場成交者為限，其未發生交易，或係挑運經過者，不得征收，以杜苛擾。近聞各縣市多自行設所，征收斗息，每每對於尚未發生交易，或係挑運經過之糧食，間亦有阻攔勒征情事，以致糾紛迭起，民多怨言，亟應嚴行禁止，以杜紛擾而恤民艱。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轉飭各征收所，切實遵照規定標準征收。

提案人 李鴻達

健署人 謝六逸 唐慶逸 吳頤平

曾俊侯 陳素貞

(13) 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案

理由：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已陸續成立，有未成立之縣，亦準於本年一月內成立，足見本省政府對於行政院第六三七次「完成地方自治」之決議，及本會二屆第二次大會「依限成立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之決議，均已切實履行，至深佩慰。惟中央既決定「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制憲法……」，則僅恃各縣市臨時參議會及未健全之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實不足以適應憲政時期之需要；質言之，並依據法令，非正式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不可。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一、保民大會開會六次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二、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五、凡縣參議會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取銷」。當茲最後勝利快將來臨之際，本省政府亟應遵照上級機關決議案督導各縣依法選舉，使縣各級民意機關健全成立；培養人民自治之能力，控制官吏貪污之行動。庶一旦憲政實施，始能操之裕如，暢行無阻。

辦法：函請省政府遵照「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督導各縣切實奉行，使各縣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依法選舉，健全成立，以奠定憲政實施之基礎。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董叔明 李鴻逵 唐慶逸

丁道謙 楊秀濤

(14) 實施「減刑」明令改善人犯待遇案

理由：國民政府公佈「減刑辦法」：第一條、凡犯罪在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刑二分之一。第二條、原處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查此明令，係權性質，並無伸縮餘地。凡屬執法機關及各級政府，應切實奉行，使在卅二年六月一日以前之人犯，均受同等之待遇。此次減刑，純出國民政府之殊恩，不容任何官吏從中舞弊。如有奉令不轉，轉而不行，行而不澈底者，應處以違抗命令罪。至於尚在守法人犯之囚糧及其衛生設備，亦應加以改善，使其生活合理，減少人口之死亡率，此亦國民政府減刑之懿意也。

辦法：除嚴令各主管人犯機關，遵於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上級機關呈核外，并派員分赴各縣申會同當地民意機關，復查各該縣市政府是否澈底實行，有無舞弊情事。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董叔明 李鴻逵 唐慶逸

(15) 請省府轉咨鹽務管理局切實改善食鹽專賣嚴禁走私黑市等積弊

案（修正案）

理由：專賣是極好制度，也是極壞制度。如其站在公的立場，人民共享其利，如其站在私的立場，人民同受其害。貴州鹽政，自卅一年實行專賣制度以來，確較過去放任商人貿易好得多。即以運輸、屯儲、定價來說，大抵均從減輕人民負擔着想。事實具在，佩慰良多。惟對於專賣，採行「官運售，商零銷」一層，確有改善的必要。因將專賣而完全委託商人，實易啓走私黑市之漸，不僅市面抬價短秤已也。故目前雖有二千一百四十八家零銷商，實不啻將貴州劃成二千一百四十八個勢力圈。在較大城市區域，固不覺多大弊竇。倘一入窮鄉僻壤，真是黑幕重重。農民遠道購鹽，鹽店擁擠不開，候了半天，仍空手回家者，常占多數。即幸而購獲食鹽，在秤頭上，又不知短欠幾許？農民在此情況下，與其耗費半天功夫，反不如逕走黑市來得痛快！雖然每斤食鹽多耗十元廿元，少却一兩半兩，也很願意。因其犧牲半天功夫，損失不只十元廿元，一兩半兩之故，黑市利市十倍，走私之風盛行，就是如此原因，雖有巡迴輔導團，嚴密察查，亦難全燭其奧竅。富有之家，水漲船高，固不感覺怎樣；貧而清苦之農民，隨時都有淡食之虞，零銷商人，因專賣一年兩年，而財發數十百萬者，確實不少。「人往利邊行」許多真商人，假

商人，均競向財部鹽務局登記。由是而輾轉請託，耗費兩萬三萬，尙領不得一張承銷證，或領得一張承銷證，而轉賣他人四五萬，或轉租他人一兩萬者，時有所聞。茲爲改善食鹽專賣計，擬不招商承銷，專由地方各縣地方合作社主辦。此種合作社，須依法嚴密組織，不讓任何貪污土劣從中操縱。在此過渡時期，財部鹽務局對於承銷人員，應儘先登記合法之合作社。如無合作社之縣區，可暫委託商人代銷。然其最後之目的，乃以食鹽專賣之責任，委託各縣地方合作社辦理爲適當，如此，黔民對於政府創行之鹽政，始得共享專賣之利，不受專賣之害。

辦法：請鹽務局嚴禁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營私舞弊。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賈叔明 唐塵逸 李鴻達

丁道謙 曾俊侯 張榮熙

(16) 請省府籌助特工經費督飭普定緘金兩縣建築普織公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普織公路，爲本省西路公路之一段，前經兩縣政府與地方士紳商妥分段興築，土方工程由兩縣地方自行籌備，特工經費，呈請省府補助，嗣以特工經費無着，以致中輟，普織土產尙豐，只交通不便，未能順利交換，更以交通不便，散匪出沒無常，省府如能補助特工經費。則此路

不難早日觀成。

辦法：1. 請省府籌助特工經費。

2. 請省府令飭普緝兩縣政府，商洽建築。

提案人 丁道謙

連署人 丁修爵 任永熙 盧晴川

譙志遠 唐塵逸 梁聚五

(17) 請省府明令開發本省富源之公商機構切實遵照 國父遺教發出

純利分配地方政府以充實地方財政案

理由：國父所訂「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第十二條復規定：「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站其半」。本省富源至多，但現因本省地方資力有限，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故外資現時經營富源者，已不在少，但將純利分配於地方者，則尙罕聞，少數機構雖曾於其章程中盈餘分配項下列入地方公益百分之若干，但事實上果然提做地方公益者則亦少見，本省山國，國民經濟

提案原文

之改善所賴於其天然富源者至鉅，故請省府明令開發本省富源之機構，切實遵照 國父遺教，保障地方權益。

辦法：1. 開發本省富源之公商機構年終如有盈餘應按 國父遺教提出純利分配地方。

2. 由省府會同省參議會組織監督機構按年清查開發本省富源機構之純利並決定其用途。

提案人 丁道謙

連署人 任永熙 唐塵逸 楊秀濤

梁聚五 譚志遠

(18) 爲購鹽手續紛繁請公決咨達主管機關立予改善以免脫銷防止黑

市而利民食案

理由：查各地食鹽，向由公賣商按月按額請由鹽局配購，在過去稅款及鹽價未分開個別繳納時，手續簡單，尚稱方便。自增加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後，鹽主管機關乃飭將稅款鹽價分開個別繳納，竟致手續格外紛繁，公賣商苦不勝言，積成黑市，影響民食。以貴陽附近各縣市公賣商到筑購鹽而論：一、憑摺到六廣門外貴陽鹽局請配。二、持貴陽鹽局填發之納稅繳款書，由六廣門外轉到省府路中央行繳款。三、持納稅繳款收據，由省府路再到六廣門外，向貴陽鹽局呈繳收據換領運單。四、持運單由六廣門再轉到省府路，或大十字附近，向售鹽站委托代收鹽價之各

銀行繳納鹽價。五、持銀行收據，向售鹽站購鹽，換取出鹽憑單。六、持出鹽憑單到大南門貴陽鹽局查驗室報請查驗。七、持已打查驗字樣之出鹽憑單，由大南門轉到售鹽站之倉上出鹽。總計購鹽一次，須在大南門，省府路至六廣門外之線上奔馳七次，辦理七次手續，亦即須等候七次之久。每次若以二小時計，共需十四小時，若錯過辦公時間，或適遇星期日，竟使人馬數至數十頭口之公賣商在筑就延至三四日之久，其間費用，固屬不貲，以公賣商所購少數之鹽，負擔多數之費用，在合法利潤不能抵償此項額外費用情形之下，欲求不令公賣商走私黑賣者難矣。此就鹽務機關而言，係增加本身業務上之工作及辦公之費用，忽於民食之調劑及黑市之預防。就公賣商而言，係增加人力財力之消耗，減少合法利潤之收入。就人民而言，常受脫銷淡食，及迫而高價購買黑市之苦。值此抗戰期間，為節省人力財力計，固應改善，為體恤商艱，以免脫銷，防止黑市計，亦應改善，事關全省民食，未敢緘默，爰提是案。

辦法；咨鹽務主管機關，指定將稅款鹽價一次繳納於配鹽局或售鹽站，不必分別委託銀行代收，而省手續。

提案人 吳頌平

連署人 梁聚五 丁道謙 謝六逸

張榮熙 唐逸塵

(19) 請將地方財政劃歸地方財務委員會統一收支以杜流弊而便整理案

理由：竊維本省自實行新縣制而後，所有地方財政與國稅，均由縣府統一收支，財委會僅有審核之權，然以隸屬關係，該會審無可審，核無從核，以致流弊百出，經手人不免欺朦長官，上下其手，投標舞弊，故意措勒，標簽不發；或僅以一二私人，投一低額之標，或竟無人投標，由經手人暗地包出者，結果致地方公款，損失甚鉅，有數萬以至有十數萬不等，不乏其例可言。即如屠稅一項，近因通貨膨漲，時有增加，而經收人所收稅率，藉口章程規定，百分之五亦照數遞增，如何報解，地方人亦莫名其妙。結果只見稅款增加，而地方事業如最重要之小學教育，其教職員薪金，所加無多，平均不過每月一百三四十元，供個人小菜油鹽而不足，欲其安心工作，則實難得其人，以故教育事業，不免有每況愈下之感，各縣類此情形，所在皆是。茲不過舉一例以概其餘耳。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實由縣府財權太專，財委會有名無實，無能過問所致，茲就管見所及，特擬就改善辦法如後：

辦法：1。擬請通令各縣將地方財政完全劃歸地方，依法組織財務委員會統一收支。

2。地方財務委員會成立後，即造具全年地方收支預算書，呈送縣府審核，轉送縣臨參會覆核公佈，年終仍將決算書及單據粘存簿送核，由會公佈，俾衆周知。

3. 縣府與臨參會均立于監督地位，投標務宜公開，嚴杜情弊，簽辦減額情事。
4. 如經收人有舞弊包攬或違法浮收情事，地方無論何人，均得檢舉，呈請縣府依法嚴辦。
5. 地方政務，以教育為根本問題，所造預算，宜側重於此，教育經費，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 龍雨蒼

連署人 李鴻遠 董叔明 唐應逸

楊秀濤 胡 霽 張榮熙

(20) 爲嚴霜數降陰雨連綿災象已成請咨省府派員查勘予以救濟案

理由：竊威寧山多田少，地瘠民貧，食糧產量。素以蕎麥洋芋爲大宗，苞谷爲次，而稻谷僅佔全產量百分之六七。故豐稔之年，尙差堪自給。偶遇歉收，則饑色立見。上年因雨陽失時，哀鴻遍野。雖蒙政府簽款賑濟，竟屬杯水車薪，所以特爲接濟者，全望本年小春之蕎麥洋芋。殊本年五月五日及十二日，嚴霜迭降，爲空前所未有，繼又長雨連綿，彌月不止，所有蕎麥洋芋，悉受災害，尙有結實。民向之所仰恃以爲救濟者，茲已絕望，而苞谷即苗黃根爛者復多，即使此後風調雨順，而收成亦屬有限；預計將來收成，均不過三分，較之上年尤爲奇重。凶荒年歲，民命弗堪，村烟莫舉，道殣相向，棄子拋妻，日有所聞，應請速爲救濟。

提 案 原 文

辦法：請咨省府派員前赴災區切實勘報受災地區，予以相當救濟。

提案人 孫少凡

連署人 董叔明 胡 齋 梁聚五

謝六逸 張榮熙

(21) 本省各縣市軍糧配額應請注意各該縣餘糧案（修正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市軍糧，係根據各該地田賦征實數照加一成爲其配額，再就交通、運輸、駐軍各種特殊情形予以增減；並未注意各縣市人口及糧食產量，與夫有無餘糧，暨其餘糧之多寡，以爲標準，故不免畸輕畸重，配額與民力多不調和。負擔較輕之縣，固無論矣，其配額過重之縣，匪維政府不能如期收齊，以應軍食，而民衆因無力負擔，舉家逃避者，不知凡幾，甚有被押至死，仍無法繳納者。如畢節縣人口三十餘萬（縣府民政科統計），年產稻谷五十餘萬市石，苞谷五十餘萬市石（田管處統計），以每人月食三市斗計，尙虞不足；故對田賦征實軍糧征借之陸萬餘市石，深感無力負擔，即以三十二年度軍糧而論，縣府雖時派員督催甚至票警提押，可謂已盡最大努力，然迄仍未收達五成，誠以人民雖欲勉輸將，其如羅掘俱窮何？此次又與到會列席各縣參議會代表交換意見，僉謂情形相同者，不止一縣，若不切實調整，不但貽誤軍食，

或影響治安。

辦法：1. 請注意各縣市餘糧。配訂各該縣市軍糧數額。

2. 應根據各縣市人口，及糧食產量，計算其餘糧。

提案人 吳頌平

連署人 張榮熙 盧晴川 唐塵逸

譚志遠 梁聚五 胡 嵩

曾俊侯 謝六逸

(22) 擬請政府撥款補助畢節西黔日報以維繫地方文化事業案

理由：畢節位處本省西路要衝，川黔東路貫通其間，近年機關增多，人口稠密，地方當局及該地社會人士為謀灌輸人民抗建意識提高地方文化水準，曾於三十二年九月廿日創刊有西黔日報一種，發行以來，風行西路各縣，銷數達三千餘份，全省人士譽為地方報紙中之翹楚。惟因地處外縣，廣告業務不能開展，致收入有限維持不易。查一個報紙之功用不亞於十個民教館之設立，此種辦有成效之地方文化事業，絕不能任其因經費之支絀而演成停刊之現象，政府亟應設法予以維持，俾扶助地方文化事業於不墜。

辦法：請政府於教育經費項下一次補助鉅款若干或按月補助若干。

提案人 吳頌平

連署人 唐塵逸 張榮熙 曾俊侯

盧晴川 梁聚五 譚志遠

謝六逸 胡 鷺

(23) 請政府電咨交通部轉飭貴陽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開放商車直達柳州以便搶運物資案

理由：湘北戰事大起，而梧柳軍政當局下令疏散，商人物資，國家命脈，任何人士無不同情疏散，以策安全。徒以火車運輸，機會太少；商車雖有，又不能直達柳州，以致居柳商人，憂心如焚，莫從施措，亟應設法開車救濟，既可保商人之血本，又可顧國家之精華。惟事關交通部管制，搶運又迫眉睫，特提是案。

辦法：請政府咨請交通部轉飭貴陽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開放商車，以便商運，而救物資。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盧晴川 胡 鷺 陳職民

楊秀濤 梁聚五 丁修爵

(24) 請疏浚本市貫城河並嚴禁傾倒渣滓以重衛生案（修正案）

理由：查貫城河爲整個貴陽市溝渠之總匯，市政府爲蓄水起見，曾將河流劃分數段，建築水池。無如時久淤塞，污穢不堪，影響衛生甚大。況水源地方不良，常有人拋腐鼠，倒屎尿，尤應嚴爲查禁，爰提是案。

辦法：請省府轉令市府辦理。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陳職民 盧晴川 丁修爵

梁聚五 季天行

(25) 請政府轉令各縣市飭各征收處對於人民田土申請過戶應予方便 不得藉故需索案 (修正案)

理由：竊人民田土買賣申請過戶乃一法定手續，而各鄉征收處職員，一遇人民申請過戶，往往藉故需索，需索不遺，故意爲難，人民深感其苦。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征收處，遵照辦理。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曾俊侯 盧晴川 陳職民

丁道謙 王廷直

(26) 擬請通令各縣市政府舉凡社會團體建造為公用之房屋不能支配

任何捐款案（修正案）

理由：查人民團體為遵照政府實施社通工作起見，有約集同志盡力樂輸建造房屋為公用者，自與普通建造牟利者不同。苟有攤派捐款，而以房屋為對象者，實有免除之必要。庶幾減輕社會團體之額外負擔，特提此案。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市政府照辦。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唐塵逸 丁修爵 謝六逸

陳素貞 王延直 丁達三

(27) 請政府對於本年度軍谷征借應參酌各縣市收穫實際情形縝密支配以求公允而免失平案

理由：竊聞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吾國因抗戰而征實，為軍食而征借，在中央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但本省七十九市縣，人有多少，地有肥瘠，今年雨水過多，不免防害；又加壯丁稀少，荒蕪猶多，去歲征實征購，為數貳百九十萬石，而今年因征購變為征借，為數係叁百乙拾萬石，相

比已加增貳拾萬石之多，若不提請省府通令各縣參酌地方收穫實際情形，縝密支配；則富庶之縣少攤，貧瘠之縣多派，似覺失平，而欠公允矣。至各縣分攤各戶，更應不徇情，不畏勢，從公分配，則於政府有濟，於民間無擾；所謂糾紛，渙然冰釋，特擬辦法如左：

辦法：1. 省府對各縣市應注意實際收穫情形支配之。

2. 各縣市對各田戶，應照每年所收花谷之實際數字，除五十石之家免借外，照百分比平均分担。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曾俊侯 吳頌平 楊秀濤

胡 鷺 盧晴川 陳職氏

(28) 請澈查嚴究虐待新兵人員以減少其死亡而加強抗戰力量案

(修正案)

理由：吾國抗戰，已達七年，敵人雖遭挫折，然尤作猛獸之困鬥，就爭取最後勝利而論，重要因素，乃在對新兵之待遇改善。查新兵每人日穀米貳拾四兩，每月又加燃料叁拾斤，豈貳斤，油一斤，蔬菜費四十五元，而新兵猶有鴿面鳩形，舉動維艱；甚至隨時均有大量之死亡者，考其原因，厥為管理新兵者從中侵蝕糧秣。故一般民衆有言曰，不怕當兵，只怕當新兵，蓋恐受餓遭

虐以至慘死耳。若不迅予撤查究辦，則長此以往，直接影響兵役，間接防害抗戰，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由軍事最高當局組織一澈查新兵待遇督查團，便衣隊，隨時出動。倘有不肖人員發現，務將其侵蝕虐待情事盡量舉發，而軍事當局應照軍法懲處，並將懲處情形通令各新兵部隊，使有警惕而資改善。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任永熙 陳職民 盧晴川

丁道謙 丁修爵 吳頌平

唐慶逸 譚志遠 曾俊侯

(29) 建議政府縣行政經費應以田賦加成爲基礎不足之數提經縣參議會決議以一條鞭辦法征之人民或撥縣產以充案

理由：抗戰建國同時並舉，人民担负自不能不重，政府于田賦征實項下附加一部分；雖屬不得已辦法亦不可免之事實。但支配不以其道，不惟舍本逐末，抑且百弊叢生。查附加一項名爲縣給公糧，是明明指充公務人員之食米也。而各縣辦理則先將自治款項，提作縣用；再以此項附徵之谷，撥充自治經費。一轉移間流弊實多，一遇舉辦一事，則臨時派諸人民。有所謂保警公糧者，

有所謂教師食米者，有所謂壯丁食米者，有所謂保丁食米，出征軍人家屬食米者，有所謂運糧食米，徵工食米者，有所謂保甲訓練食米，壯丁訓練食米等，計其種類，談其名目，更僕難數，不但物議沸騰，抑且怨聲載道，當此捐稅重重之下，中央黨維繫人心計，觸兔苛雜惟恐不速，乃各縣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名目既多催索且繁，以故一般人民窮于應付，徒失人心，于國無補。爰擬辦法如下：

辦法：縣經費以田賦徵實之加成為基礎，不足之數，提經縣參議會議決，以一條鞭辦法徵諸人民，或撥縣產以充。

提案人 黃元操

連署人 董叔明 李鴻達 張榮熙

任永熙 吳頌平 曾俊侯

(30) 建議政府擇地安插難民調劑軍食民食案

理由：湘戰吃緊，湘桂難民紛紛來黔，適值去年秋收歉薄之後，近日米價梯漲之時，軍食民食交受其累，若不早為之計，聽其麇集一隅人口激增，又值青黃不接之際，貽患將不堪設想。

辦法：擇距離公路較遠人口較稀之縣分量為安插由地方官妥為照料並加管束。

提案人 黃元操

連署人 董叔明 李鴻逵 張榮熙

任永熙 盧晴川 吳頌平

曾俊侯

(31) 請政府通令各縣歸還各鄉原有自治款項以充鄉保經費案

理由：地方自治為立憲國家基礎，施行地方自治，即施行憲政之準備，在示範各縣固不容或緩，即其
 他非示範之縣，亦迫近咫尺者也。惟一經舉辦，在在籌款，固須各地方之自籌，然不為之指定
 一二可靠之款，徒以三數名目令之自籌，宜如畫餅之不可充飢，強之使辦，恐當此政繁賦重之
 時，美其名曰自治，實足以自擾耳。查各縣原有之款，如書院膏火、如學租、如卷出、如屠捐
 、如斗息、如廟產、如會產、及其他等等，有屬全縣者，有屬一鄉者，何一不屬自治性質，今
 皆一一提作縣用，責之使辦者，曰鄉鎮造產、曰房捐、曰筵席、曰墾荒、曰造林等等，非緩
 不濟急，即決不能辦之事，於此而使之剋期成立自治，猶南轅北轍也。

辦法：於原有自治款項內之屠捐、斗息、劃歸各鄉，令其自辦，仍酌提一部以供縣用，其各鄉之學款
 ，悉數歸還。

提案人 黃元棟

連署人 董叔明 李鴻逵 張榮熙

任永熙 吳頌平 盧晴川

(32)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審核預算以維施政方針案

理由：新縣制實施後，縣政府爲使提高職權，擴大施政之緩急輕重，視地方情形以爲斷，尤以編製預算，以爲一年施政之方針，縣參議會審核於下，省政府准駁於上，預算始算成立，蓋各縣長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出款之人民，固有參議之權利也。聞各縣提交參議會之預算，往往不能切實審核，偶然問及，率舉執掌簿書以爲搪塞支吾之計，參議會五日會期，安能一一清理，遂致有監督之名，無監督之實，甚非各縣設立民意機關之意也。

辦法：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於編製預算時，固須有總表，尤須製分表，其預算所根據之法令，應一一粘簽，以便參議員檢核，經參議會通過後，始算成立，始可呈報省政府。

提案人 黃元操

連署人 董叔明 李鴻遠 張榮熙

吳頌平 盧晴川 曾俊侯

(33) 請省政府獎勵三十二年西路剿匪有功之保安團隊案

理由：查本省數年以來，匪風日熾，各縣治安純靠保安團隊維持，尤以三十二年西路事變發生，能以

短時間即告平定，亦由於保安團隊之官佐士兵之努力犧牲艱苦奮鬥之所致，現抗戰正值要緊關頭，後方治安更爲重要，應請政府查明上年剿匪有功之保安團隊，分別獎勵，使各官佐士兵有所奮發，將來本省治安更有望。

辦法：1. 由省府飭令有關機關切實調查努力剿匪之官兵呈報省府有所根據

2. 由省府或有關縣分籌備的款分別獎勵（如係募捐須組織嚴密）

提案人 任永熙

連署人 梁聚五 董叔明 陳素貞

謝六逸 胡喬 吳頌平

（34）爲本年度縣級公糧再附加二升擬請政府免予再加以紓民困案

理由：查本省人民關於糧食之供給極大，如田賦軍糧縣級公糧，鄉鎮公糧教職員食米，壯丁訓練食米，保甲人員訓練食米，運輸軍糧田賦食米，修理國道縣道工役食米新兵送米等項，民食已不能堪，本年軍糧國家需要甚多，故田賦無元上年征收三市斗，今年加增五升，國家在此利害關頭，人民無論如何，自應遵照勉力上納，至若縣級公糧，照上年百分之卅附征一元，地方已足敷用，若按此比例增加，民力實有未逮，上年無元附征一斗，自應照舊，本年新增再加之二升，請予免除，以紓民困。

辦法：由大會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提案人 董叔明

連署人 謝六逸 胡 憲 譚志遠

吳頌平 丁修爵

(35) 各縣市屠宰場應在郊外擇定適宜地點集中設置以重衛生案

(修正案)

理由：查各縣市屠宰場，雜居城區，屠宰時間，又在黎明，每當慘叫之聲一起，居民心神爲之不安。

又屠宰場所，盡皆污穢，糞積如山，溺流成渠，雨則狼藉遍地，晴則臭氣薰天。蒼蠅萃集，糞蛆蠕動，一家之職業所關，四境之衛生蕩然。

辦法：請省府轉令各縣市，關於屠宰場所，須在郊外設置，不得雜居城區。

提案人 丁修爵

連署人 唐塵逸 胡 鷺 任永熙

張榮熙 吳頌平

(36) 請省府飭貴州公路局派車行駛安普公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安普公路（安順至普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即已興建完成，但迄今尚無班車行駛，此段公路等於虛設，商賈深感不便，貨物不能暢流，於原來徵集民工耗費築路之目的大相逕庭，為特擬請省府飭飭公路局派車行駛以便商賈而利交通。

辦法：1. 請省府令飭貴州公路局派車一輛在安普公路行駛每日往返一次。

2. 班車票價按一般標準取費。

3. 在安順普定設站並登報公佈開駛日期時間。

提案人 丁修爵

連署人 唐塵逸 任永熙 張榮熙

吳頌平 胡 騫

(37) 請迅飭各縣貸放田賦餘糧以平抑糧價而維貧民生命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去歲蟲蝗遍地，收穫僅達三四成，今春又以雨水過多，麥子收成更薄，以致形成鄉村十室九空之現象，糧價飛漲，貧民無以為生，嗷嗷待哺，食野菜樹皮者不知凡幾，現距秋收尚遠，如不設法救濟，勢必奄奄待斃，或挺而走險，影響地方治安甚鉅，按田賦徵實之意，除補助軍糧有時不敷而外，如遇旱凶年，亦得貸放餘糧，以平抑糧價而資救濟，即使縣級公糧有時感覺不敷，而中央公糧有餘，可以抵補，省級公糧亦有餘剩，並有預備糧，總上所述，由

田賦餘糧貸放較為簡捷妥當，一俟秋收，即照數償還。
辦法：迅飭各縣視各鄉鎮輕重情形貸放，務期實惠窮苦貧民。

提案人 楊秀濤

連署人 任永熙 唐塵逸 張榮熙

胡 鷺 吳頌平

(38) 請增加省立江口農業職業學校免費名額以維戰區學生學業案

理由：查省立江口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籍貫本省東路各縣因佔過半數，而來自湘贛等省者，亦復不少，此次敵寇於五月底復大舉進攻湘北，長沙失陷，耒陽益陽湘潭沅江等地，亦被蹂躪，所有淪陷區域同胞，紛紛向黔桂遷移，江口接近湘西，難民學生自免縣循玉銅路至銅仁轉江口者亦多，而原有肄業該縣之學生，在此次敵寇未攻湘北以前，力能負擔種種用費者，至今亦無力繼續求學，似此情形有不得不迅速增加免費名額之必要。

辦法：1. 每名每月照規定給食米二市斗三升，副食費六十元。
2. 增加名額暫定壹百名，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提案人 楊秀濤

連署人 任永熙 唐塵逸 張榮熙

(39) 請省府減免本年度加征縣給公糧以紓民困案

胡 鷺 吳頌平

理由：國家當此抗戰接近勝利之日，政府爲足食計，本年度征實征借，畧事加征，人民力雖不逮，大感痛苦，亦不能不強咬牙關，忍受忍捱。查縣給公糧，上年底各縣征獲稻谷，不敷分配者，實屬寥寥，大多數縣份，除分配外，均有盈餘，其數有數千石者有數百石者，不一而足，本此理由，本年度縣給公糧，絕不能與軍食同一比例，畧事加征，重苦人民，縱有少數縣份公糧不敷，亦應由省公糧項下，酌盈劑虛撥數補給，是以本年度加征縣給公糧，有建議省府減免之必要，藉以稍紓民困。

提案人 李鴻遠

連署人 胡 鷺 唐塵逸 梁聚五

謝六逸 董叔明

(40) 請省田管處切實督查縣田管處徇私舞弊案

理由：查田賦征實推行以來，各級苛擾，層出不窮，其較大者，以縣田管處因職權關係，最爲厲害。如藉賦戶遲繳，出票勒索，米價高漲，私將儲谷重利貸放，甚至不依法令出賣，倉庫主任之種

種弊端，一言難盡。

辦法：請省府函知省田管處，隨時密派委員赴各縣之各鄉鎮密查任田賦情形。

提案人 任永熙

連署人 梁聚五 盧晴川 譔志遠

陳素貞 胡 鴛 吳頌平

(41) 請省府優卹在晴隆被難之地質調查員許德佑陳康馬以思三君家屬並嚴懲地方失職官吏案

理由：查地質學會於今年在貴陽舉行年會後，即分組調查本省地質，許君等三人爲第一組，於四月初旬赴西路調查，三君忠於所學，不畏辛苦，遠道跋涉，此種爲學術爲國家爲社會之精神，洵足令人敬佩，不幸行至晴隆縣屬地方，爲匪殺害，其中尤以馬女士受害最慘，竊以我國科學人才，培植不易，地質學者，更屬寥寥，且黔省富源正待開發，科學家之來黔者，宜如何歡迎保護，今許君等竟遭匪徒殺害，將令後繼者裹足不前，對於本省之建設影響殊大，應請省府從優撫卹，以安死者而慰輿情，至於地方官吏失職，亦應加以懲處，使知警惕。

辦法：1. 由省府撥款從優撫卹許君等三人家屬並去電慰唁。

2. 嚴辦出事地點之失職官吏。

提案原文

3. 請省府擬定，今後來黔調查研究工作人員之安全保障辦法公布施行。

4. 由本會致函地質調查所並轉許君等三人家屬囑慰。

提案人 丁修爵 謝六逸 譚志遠

傳署人 董叔明 胡 濤 吳頌平

唐慶逸 丁道謙 張榮熙

曾俊侯 陳職民

(42) 爲非法搜索有礙治安應請嚴禁由

理由：查近來東西南北各路，各種工廠逐漸加多，因而護廠小隊，亦復不少，其廠長隊長班長等，人地漸熟，何家情況如何，大都了然于心，其循分守法者固不乏人，而其不肖分子往往勾結地方流痞，利用公家勢力，假借搜賭搜煙搜匪搜逃兵爲名，不會同警察，不會同保甲，擅入民家，肆意搜索，擾亂治安，莫此爲甚，愚民何知，以爲現行政令如此也，似此任意妄爲，既亂國法，又失人心，抗戰後方，實受不良影響，應請明白規定，所有搜賭搜煙搜匪搜逃兵等事，除負有審查職責之人外，其餘廠長隊長班長人等，皆不得任意搜索，以儆僥倖而維治安。

辦法：請政府出示嚴禁。

連署人 梁聚五 任永熙 吳頌平

胡霽 丁道謙

(43) 請政府函鹽局令黔南銷區官鹽處託運商營業處運鹽救濟黎榕從

三等縣民食案

理由：查貴州全省官鹽配銷區，除仁碁涪永等岸之外，尚有粵鹽銷區，及川粵並銷區，如黎平、從江、榕江、三都等縣，自抗戰軍興，食鹽統制，初而官運官銷，繼由黔南銷區官鹽處託運商營業處承辦，黔南銷鹽除由火車運至獨山都勻濟銷外，對於黎榕從各縣用鹽，向未領運到埠，僅由三都鹽務分局責成各縣公賣店，自赴廣西長安購運，或赴都勻購運，各縣迫於民食問題，不得已忍受痛苦，前往購運，每感零落星散，緩不濟急，時有缺乏現象。茲值湘中戰事吃緊，不特交通工具困難，極受限制，並且途遙灘險，匪患重重，小本經營之公賣店，何能勝此重任。近聞已有裹足不前者，而湘桂疏散，遷入黔南不少，食鹽數量激增，茲為救濟各縣鹽荒計，應請政府函知貴州鹽務局，轉飭黔南銷管運處，由長安水道速運大批食鹽到遠各該埠，再由各縣公賣店，向該處購買，就近供給民食，或由省方運大批川花，仍照向例辦理，以免各該縣食鹽發生恐慌之象，而影響其他。

辦法：1. 由省鹽局飭黔南銷區運商趕運大批粵鹽到榕從本埠由各縣就近領購分銷。

2. 或由貴州鹽局仍運大批川花或川塊鹽到三都照舊案辦理。

提案人 胡 喬

連署人 吳頌平 丁道謙 丁修爵

任永熙 王延直

(44) 爲本省保安團隊歷年清勦頗著辛勞成績卓著擬請政府查明有功人員議獎並厚卹傷亡以昭激勸案

理由：竊本省自抗戰開始以後，原在省內担任綏靖國軍，先後外調，全省治安，專賴本省團隊負責維持。自二十七年以來，歷年清勦成績均有進步，凡有歷史性之著匪。多已先後勦滅。尤其三十一年冬發生之黔東事變，及卅二年春發生之黔西事變，一時勢成燎原，卒賴本省團隊忠勇効命，勦撫兼施，使東西大亂，得以迅速收平，不致影響抗戰大局，去冬以來西路清勦，更爲出力，於國家於地方頗著助勞，本會代表全省人民，明是非，定賞罰，除懸檢舉錯失，俾資改進之外，而於本省團隊在裝備待遇極端困苦之中，竟能忠勇効命，屢平鉅亂，應予嘉慰，並請政府查明有功人員議獎，而於傷殘撫卹及陣亡安葬，更宜迅速從優辦理，以昭激勸，而勵來茲。

辦法：1. 對團隊年來清勦辛勞，及努力成績，由本會議決予以嘉慰。

2. 建議政府查明有功人員議獎，以昭激勸。

3. 建議政府對於傷殘撫卹及陣亡安葬，應予從優速辦，以慰死者而安生者之心。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任永熙 董叔明 吳頌平

曾俊侯 胡鬻 唐塵逸

李鴻遠 楊秀濤 陵素貞

(45) 請將雷山設治局正式改成雷山縣案

理由：在擬設縣治之地區，尙未正式成立縣治以前，得先設立設治局，以籌備其事。此制，創自前清，沿用民國，而推行於邊遠各省份。如雲南之潞西設治局，西康之金湯設治局，甯夏之居延設治局，新疆之七角井設治局等是。各該局如能籌備妥善，即可成立縣治，貴州雷山設治局，則與上述情形不同。該局前身爲丹江縣，前清時爲丹江廳，成立雍正年代，具有二百餘年歷史。爲雷公山之鎖鑰，爲清柳兩江之分水嶺。漢苗雜處，習俗特殊，其關係貴州安危，至深且鉅！不料年前調整縣治竟將丹江裁撤，致激起不少糾紛。倘非本會一再建議，政府尊重輿情，撥回丹江原地，設立雷山設治局，其爲患將不知伊於胡底？今雷山設治局成立甫四月，而人民對於政府一切法令，固已如流水之暢行。其原因，由於該局富有先天優越之條件；另一層，還是政府裁縣設局，轉火回籠之功也。（各邊省設治局，先設局，後設縣；貴州雷山設治局，先設縣

，後設局；故曰轉火回籠。）但雷山設治局，對於該地人民仍有若干不利者，以其未經設立司法處，田管處，國民兵團……等是也。如因起訴，納糧，應征；而必遠赴二百四十里以外之鄰縣丹寨、台江，或逕赴鎮遠專署以求解決，其耗時、費力、傷財、實爲人民所難支，爲此提出本案，函請省府轉呈中央迅將雷山設治局結束，正式成民立雷山縣，使該局人，共享政治平等之幸福，得與七十九縣市，齊頭併進，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況該局土地人口……！本已足上設治之條件。據貴州經濟四十九頁載：丹江（雷山前身）有九七〇，四八平方公里之土地，有四二，二四八之人口，持之與鎮遠、施秉、平壩、息烽相較量，未見有若何高下也。即以外省而論，四川之新繁爲六三四方重，廣東之南澳爲五一六方里，陝西之潼關爲五五四方里。其面積小於丹江（雷山前身），均無設立縣治。以人口計，四川之雷波爲一〇，七四〇人，陝西之平民爲五，八八一人，廣東之左縣爲一八，六四〇人，其數量少於丹江（雷山前身），亦經設立縣治。（中國縣制改造十一頁至十三頁）由此言之，未見得雷山無設立縣治之資格也。至政治、經濟、文化、武備……要如何始能完成縣治之條件，亦恐難提出絕對之標準；現中央決定卅三年內，一律成立各省縣市參議會；又決定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凡屬中國人民，應如何仰體中央意旨，迅速趕上新時代之要求；不應將已走入新時代之人民，而拉回元始設治之階段。因此，所有各邊省臨時設立之設治局，兩應一律結束，正式成立縣治機構。此種需要，豈僅雷山設治局爲然；不過雷山設治局人民，其感覺需要更爲

迫切而已。前清殘餘之制度，固有若干可以採行；但「設治局」，則萬萬不應保留，致妨礙地方政治、經濟、文化、武備……之平衡發展，而破壞總理確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之遺教。

辦法：1. 請貴州省府轉呈中央迅將雷山設治局正式改成雷山縣。

2. 在雷山縣未正式成立以前，請貴州政府，比照縣制，設立司法處、田管處、國民兵團、…等機構。

提案人 梁聚五

連署人 任永熙 董叔明 吳頌平

丁道謙 曾俊侯 胡 鷺

唐塵逸 李鴻達 陳素貞

(46) 請省府轉咨糧食部增加民伕運糧雜費以恤民艱案

理由：查民伕運輸軍公糧食，按照糧食部規定，每伕負重四十公斤，日行三十公里，去回程發給口糧糙米四十八市兩，雜費十元，現因生活高漲，十元雜費，購買草鞋亦尚不足，遑言維持兩日之菜金及宿費，以致民伕視若畏途，相率規避，影響軍公糧之運輸，實非淺鮮。

辦法：擬請省府咨請糧食部增發民伕運糧雜費為五十元。

提案人 吳頌平

連署人 胡 鷺 王延直 盧晴川

李鴻遠 梁聚五

(47) 爲各縣鄉鎮財政獨立請暫緩實施案

理由：查鄉鎮籌劃分後，鄉鎮財政，應予獨立，先於示範縣試辦，茲就示範各縣試辦結果，鄉鎮財

政實無獨立之能力，按規定鄉鎮財政收入之項目：1. 房捐 2. 筵席捐 3. 造產 4. 造林 5. 公有財產 6.

公營事業……其他捐獻之收入等，在實際以下之款目，完全毫無收入，毫無着手之餘地，惟

房捐一項，雖難辦理，然人類若不穴居，茅草棚，苞谷棚，亦是房子，按照現時估價，動以萬

計，稍有牆垣或瓦屋則在十萬以上，若不照此估收，一鄉不過千餘戶，安能有鉅款而爲一鄉之

經費，而農民生計有着者不過十之二三，僅足半載食糧者亦不過十之三，而僱農毫無生計謀

知工以求食者佔十之四五，且於鄉鎮應另外就負鄉鎮食米學米教師食米等，每月每鄉最低總在

九十至一百二十市石，連同其他供給除供應國家田賦軍糧儲公債外，因鄉鎮財政之獨立，必

須增加三百萬至五百萬之鉅，因此對於鄉鎮所負之任務，其結果將鄉鎮長之職權增大（有獨立

籌款之權），國家行政效力減少（因兵工糧款係委託性質），而原有之學校無確的之款接濟，竟至

無人承辦，學校因以潰散，總之害多利少，示範各縣如此，將來推行各縣，恐更有勝於此者。

辦法：咨請省府令飭示範各縣對於鄉鎮財政獨立辦法即行停止由縣統籌支配其他未施行縣份暫緩施行

提案人 董叔明

連署人 謝六逸 楊秀濤 胡 霽

曾俊侯 王延直 丁修爵

唐應逸 丁遵謙 張榮熙

(48) 請政府咨請財部對於所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應擴大公佈俾工商
市民有所遵循而免隔膜案

理由：查直接稅實施以來，根據法令規定，有所得即課稅，一般民衆無不樂從，只以表冊過多，手續繁難，再加各級職員，良莠難分，不肖者流，每籍抽查，多方搗詐，竟形成人人頭痛，個個心寒。行商裏足，半買關門，影響國庫收入，爲害實大，中央幾經研討，特顧及公商兩面，由孔部長發表談話，實行簡化稽征，惟是方案決定，而辦法究係如何，尙不可知，特提是案，請由財部明令公佈，則商方有所遵循，可疑竄，而公方有所明示，以裕稅收，於公有濟，於民無擾，豈僅公商已哉。

辦法：請政府電咨財部將簡化稽征之日期方式從速擴大公佈俾一般民衆有所遵循。

提案人 張榮熙

(49) 請通令各縣市不得歧視一元法幣以維金融而杜糾紛案

理由：我國自通貨管理實施法幣以後，一般民衆認識國家，竭誠擁護，尤以工商同志信用最力，因而屢次中央發行極感順利，日來抗戰消息迭播捷音，塞班佔領，對於法幣之認識，即無知小孩亦異常信心，茲者中央因籌碼不夠，另發關金，而一元法幣以麻絮不便之故，竟多歧視，救濟之方應責銀行破濫者迅予掉換，一元者理宜爭收，則國家銀行商業銀行一致樂受，而市面一般行商坐賈，當無其他問題矣，不然銀行不負維護之責，而市民又以銀行爲重心，相沿下去，必演成補水貼水，始可掉換大鈔。爲鞏固金融計，爲協助抗戰計，實有積極維護之必要，何況勝利在望，現在勝利在握，亟應全面動員配合，方能早日迎接勝利也。

辦法：由政府通令各縣市銀行、金庫、及征收機構，一律遵令樂收，不得任意拒絕，並得佈告週知，登報宣傳。

連署人 曾俊侯 楊秀濤 唐塵逸

丁道謙 李鴻遠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曾俊侯 陳職民 丁道謙

楊秀濤 唐塵逸

(50) 請擴大志願兵運動案 (修正案)

理由：抗戰愈接近勝利，需要兵力愈多，專恃征兵一途，實不足資供應。故擬發起志願兵運動（志願兵可抵正式抽籤之正額）使未經中籤之壯丁，亦有參加前線之機會。此項運動，行之貴陽市，曾收相當效果，如能擴大各縣，積極推行，裨益役政，良非淺鮮。

辦法：請黨政民意機關，積極發起并擴大志願兵運動，對於志願兵之家屬，須籌給安家費。

提案人 張榮熙

連署人 曾俊侯 楊秀濤 李鴻達

丁修爵 陳職民

(51) 鄉鎮造產造林請免編列為預算收入科目案

理由：查辦產造林，均為生產必要之事業，惟須相當之時間及資本，方能有真正之效果，各縣鄉長鎮長，因任職時間，最多一年或半年，不能收效，遂皆實行攤派，故其結果，預算不能確立，鄉鎮易於舞弊，人民徒增痛苦，至若造林造產，實為民生必要之事件，應另定方案施行。

辦法：請省府轉令各縣，對造產造林，下年度不列入歲入科目。

提案人 董叔明

連署人 梁聚五 張榮熙 陳職民

丁道謙 丁修爵

(52) 請政府通令各中小學提高教育水準以爲培養人才基礎案

理由：通見政府教育施政報告，本年上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爲一五二所，八九三班，實設中心小學一五九三校，國民小學七八七六校，檢閱數字，不能不驚喜本省教育之長足進步，夷考其實，大學招生既感錄取之無多，中學招生仍嫌程度之不足，用人者有乏才之歎，教學者感授受之艱，雖政府有敎完改完考完之提示，而鹵莽減裂者，不乏其人，聊草塞責者，比比皆是，及此不圖，恐師以是求生，以是應學，校雖有加無已，而人才將每况愈下，十年前軍人主政，不此留意，影響至今，再不爲亡羊之補，後之視今者，將謂之何哉。

辦法：通令各中學、各中心小學，提高教育水準，不得濫給分數，不及格者斷然不予畢業，升學考試廢除同等學力一項。

提案人 黃元操

連署人 胡 翥 謝六逸 吳頌平

謀志遠 鄭代恩

(53) 災象已成各縣請政府派員查勘卽施救濟案

理由：茲據各縣參議員代表報告各該縣災情如次：

一、舊曆三月，全縣大降冰雹，小春傷害十之六七，至四月下旬，又降大雨，夾冰雹，山地梯田，盡行冲壞，所種稻谷雜糧，連根拔去，平地田畝，亦被淹沒，受害地區，佔全縣面積之半。（晴隆）

二、浮雨為災、山洪暴漲、麻哈河一帶、冲去田土房屋人畜、損失在一萬萬元以上，至羊老，重安江上游，水勢兇猛、掃蕩沿江居民田宅，為狀尤慘。（麻江）

三、六月間，大雨傾盆、山洪暴發，建立兩百年前最鞏固之南寧大石橋，亦被大水冲垮，田禾損失，自不待言，近復蝗虫為災，民牛更為可慮。（玉屏）

四、去歲虫災為患、秋收銳減，今夏雨水過多，禾苗復遭影響，糧食飛漲，餓殍日增。（興義）

五、本年猛雨太多，山地包谷，大遭冲刷，平地禾苗，亦淹沒殆盡，全縣損失，約在十分之五。（興仁）

六、本年水災極為厲害，燕麥、包谷、馬鈴薯等，均因天雨月餘，致遭霉爛，窮苦鄉民，全未吃飯，而以野菜充飢，某鄉一農夫，攜女孩三人進城出售，僅得法幣九百元，尚不買獲包谷一斗，因包谷每斗時價為一千一百元之數。（威寧）

七、本年雨水過多，包谷霉爛，農民將原種之包谷犁去，另種蕎子、蕪望收成。（水城）

提案原文

八、沿河田土、被水冲打太多、加以斑疹傷寒流行、死者累累，實爲可慮。（大定）

九、山谷潤溪，冲壞田土不少，加以昆明批米過多，前途尤爲可慮。（盤縣）

十、雨水過多、包谷枯黃，田禾亦被冲沉，人心頗爲惶惑。（普安）

十一、淫雨經月，田土崩塌，禾苗損失甚鉅，且泥水漏佈，一二年內，無法耕種。（平越）

十二、去今兩年，均遭冰雹爲災，又兼虫害，且攤派捐款食米頻繁，人民負擔不起，只得賣兒

鬻女，情殊危殆。（平壩）

十三、水災虫災，兩害并至，荒象已呈，民食大爲可慮。（鎮山）

十四、自七月一日以來，淫雨爲災，山洪暴漲，舊州方面，數十里田壩，幾盡淹沒，堰潰隕決

，流沙冲刷，秧苗概行飄沒，重要街市，進水盈丈，水碾民房冲壞復多，此外各鄉鎮水

田甚至山土亦多被水淹，災情之重，不下於民國廿四年。（黃平）

十五、本年六月，大雨如注，沿河一帶，均受水災，尤以雲台山兩麓出蛟，一沿巫乍堡一帶，

順流而下，禾田泥土被括去深濶約丈餘，已另開一河；一沿谷水溝順冲而下，田土房屋

均成坵墟，受害面積五百畝以上。（龍里）

依據上述情形推測，其受災縣份決不止十餘縣，只以乏人代陳，不能下情上達耳，

辦法：函請政府派員查勘，據實具報，并即施救濟。

杜叔機 季天行 王炎

(54) 請省府函令黔桂鐵路局暨征工總處速發黔南各縣民工土方工程費以全信用案

理由：查黔桂鐵路貴州境內一段，係由鐵路總局商請貴州政府組織征工總處，調用黔南各縣民工。挖填土方，規定有土方工程費，自通車以來，屆滿年餘，而各縣民工應得之工程費，至今尙未發給，不卜是何理由，聞黔桂鐵路總局對於全路總預算之款，已向政府領得，何以措勸不發，抑或征工總處收到此款移作他用，局外人何能知悉，查此人民血汗之資，當此米珠薪桂之日，應早發給，俾資補助，庶足以全政府之信用也。

辦法：1. 函省府轉知黔桂鐵路局將應給土方工程費尅日付給征工總處。
2. 令征工總處催領此項工程費尅日發交各縣不得彼此推諉拖延。

提案人 胡 澗

連署人 謝六逸 曾俊侯 譚志遠

張榮熙 陳職民 丁修爵

梁聚五 唐塵逸 吳頌平

(55) 請將惠水等十五縣臨時參議會代表李襄平等改善役政意見函送

軍管區轉呈軍政部採擇案

理由：頃據惠水、平壩、黃平、鎮遠、玉屏、麻江、貴筑、三種、龍里、綏陽、湄潭、安龍、晴隆、興義、荔波等十五縣臨時參議會代表李襄平、馬名麒、吳鴻基、聶友蘭、楊本鑿、楊銓光、周劍秋、羅浮仙、曹克閔、王槐熙、黃祝之、冉 毅、何介三、汪汝衡、蕭永隆、周彩生、陳彝倫、覃福景等，提供改善役政意見六項，查各該項意見，根據實情，發為正論，不無可採之處，除理由不錄外，將各該項意見分列如左：

- 一、各部隊應行補充之兵額，可直接向負擔新兵配額之縣份收接。
- 二、需要補充新兵之部隊，其駐地以接近指定征收新兵之師管區為原則，如有與此原則抵觸者，請即調整。
- 三、補充出國部隊之新兵，應悉數由接近之省份配征，不盡由遠處之省份如福建、浙江、安徽，江西……選送。

- 四、各縣新兵配額確定後，由師管區（或接兵部隊）派員赴各該應征縣份編訓，相當熟練，即帶到目的地，編入建制部隊，並將同縣或鄰縣之新兵，編在同營或同連，不必分散。
- 五、新兵待遇應注意之事項：

1. 減少層層剝削，特別取締「老營混子」之官兵。
 2. 酌減配額，採精兵主義，並將節省經費，用在新兵身上，務期減少死亡，達到征一兵得到一兵之用之目的。

3. 除指定用途之獻金外，所有一切獻金，均撥作新兵之生活等費用。

六、積極發動各省自願兵運動，并鼓勵在鄉軍人訓練新兵。

依據上述六項意見，爰提本案。

辦法：請送省府轉知軍政部採擇。

提案人 梁聚五 董叔明 李鴻遠

杜叔機 季天行 王炎

(56) 建議政府改進田賦軍糧意見案

理由：本會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田賦糧政座談會，各縣參議會代表對於田賦糧政辦理情形，提供意見，總括數點有足以作政府之改進參考者，茲列舉如下：

一、劃一征收名目：查各縣對於糧食之征收，有徵師食米，壯丁食米，鄉鎮級公糧等，名目繁多，致人民負擔過重，繳納不易，且流弊百出，亟應統籌辦理，劃一征收名目，一次向人民征收，並嚴加考核，公平分配。

提 案 原 文

二、繳納軍糧應隨到隨收：查各縣人民繳納軍糧，各倉庫時有藉故留難者，使人民受意外損失，加重無謂負擔，應請政府嚴令各倉庫負責人員對於人民繳納軍糧，隨到隨收，如有違者應嚴加懲處。

三、各倉庫所存糧食如有霉濫情形，其損失應分別由主管機關負責：查各縣倉庫經收軍糧，係於奉令之後，即將所存之穀，確碾成米，因未繼續奉令運送，致日久發生霉濫，此種損失，似不應再令人民重行負擔。

四、提高各縣監察委員會權職，對於軍糧分配嚴加監察：查各縣軍糧分配，辦理間有未盡善者，應提高各縣監察委員會職權，嚴加監察，以杜流弊。

五、受災各縣應酌減軍糧配額：本年各縣報災者甚多，應請政府對於受災各縣切實酌減配額，以資救濟。

提案人 任永熙 丁修爵 丁道謙

盧晴川 吳頌平 鄭代恩

張榮熙 陳職民

六、施政報告

——吳主席於七月十七日出席第一次會議報告——

目次

- 一、成立各市縣臨時參議會
- 二、設置雷山設治局
- 三、縮減三十三年度預算
- 四、黎平劃煙案
- 五、治安情形
- 六、關於生產建設事項
- 七、設立補給委員會
- 八、設立貴陽糧食調節處
- 九、辦理戰時臨時行政
- 十、出席全國行政會議

本議長，黃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按照議事日程，今日由本人出席作施政報告。謹就過去八個月中省府工作，擇重要事項，扼要簡單報告。其他詳細施政情形，另由省府各單位主管長官，按照議事日程分別來會報告。

一、成立各市縣臨時參議會

關於籌設各市縣臨時參議會，上次大會中本人曾畧有報告。省府依照原定計劃，令飭第一二期實施新縣制之貴陽貴筑等市縣自本年一月起，次第遴選參議員及成立市縣臨時參議會。截至六月底止，已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大會者計有貴陽市及貴筑、惠水、修文、息烽、都勻、三穗、畢節、黃平、桐梓、興義、貴定、盤縣、施秉、龍里、鎮山、安龍、普安、鎮遠、貴定、平越、興仁、思南、麻江、晴隆、遵義、獨山、開陽、玉屏、湄潭、鎮寧、荔波、清鎮、平坝、普定、甕安、安順、三都、銅仁等三十九市縣，至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岑寧等四十縣原定三十四年一月起成立，嗣奉行政院令飭提前於本年內成立，適經分飭各該縣提前籌備，於本年十一月內一律成立。預計至本年年底，全省各市縣均可成立臨時參議會。至正式縣參議會，亦自應依法辦理，現正趕辦檢覈工作中。

二、設置雷山設治局

雷山設治局之議，倡之已久。良以清江河上流防務及邊胞政教設施，非分別設治，困難殊多，而雷公山一帶，距丹寨、台江、鎮山、榕江各縣城，均在二百四十里以上，控制上亦多困難，爰先由民政廳譚廳長親往實地視察，嗣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決定設立雷山設治局，復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即於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劃定屬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區。

至該局區域，經決定由丹寨劃出丹江、望豐、報德、大塘、桃江等鄉鎮，及台江劃出西江、震威

、建安等鄉鎮爲其區域，業經由各有關縣局，派員勘劃定界，最近期內當可定案。
清江河流域及雷公山一帶，以地形特殊，時生治安問題，茲設設治局控制，前此之認爲問題者，當能逐漸解決矣。

三、縮減三十三年度預算

三十三年度預算之編製經過及核定數目（一九四，一八五〇〇元）上次大會中已詳作報告。省府正遵照核定數目，分別編擬分配預算中，復奉行政院電令，飭就各機關經臨各費，由各主管機關各就主管範圍分別緩急，保留二成，省府奉令後，經先訂定原則三項：（一）分配縣市國稅係國家財政補助自治財政之款，由省府承領轉發各市縣，與省支出無關，免予保留二成。（二）公糧支出係由糧食部以實物折價，向國庫轉賬之支出，並不須財政部付現，且其支配另有法令規定，自不在保留之列。（三）物價高漲，公教人員待遇低微，自無再行減發之理。所有生活補助支出，應不在保留之列。

嗣即飭由所屬各廳處局根據此三項原則，會同商擬具保留辦法九項，呈奉行政院核定，即照所擬辦法，分別執行。至此九項辦法中，其重要者，爲（一）各機關經常費仍按核定數額十足發給，不予保留二成。（二）舊有機關及事業之可以停辦者，予以停辦。（三）本年新增事業可減省者予以減支或停辦。（四）三十三年度預算內所列各項臨時費，除民意機關經費等項外，其餘一律六折發給。（五）

三十三年度第一預備金及戰時預備金各保留二成。以上各項計共保留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元。

至此項保留二成數，行政院訂有保留經費動支辦法令知，規定各省保留經費，分六月及九月兩期撥發，由省府斟酌需要，分配動支。現正統籌支配中。

四、黎平剷煙案（密）

查四月十六日黎平匪首楊錦標率衆攻入黎平縣城，劫持專員張策安縣長謝鍾良一案，係由過去自新之匪首楊錦標煽動愚民，偷種鴉片所致。年初本府據報黎平縣境發現烟苗，經即令飭黎平縣政府查緝，並電該區專員張策安親往督緝，以期澈底。張專員到黎之前，省府已慮其戒備力薄，於四月初並另電保二團之林大隊，限四月八日以前到達黎平聽張專員指揮。乃因電報延誤，林大隊未能如期到達，致使匪首楊錦標得以伺隙煽惑愚民，并糾集著匪楊國參，廖振義等約五六百人，於十六日晨潛襲縣城。此事發生後，省府一面調集保安團隊，分途進剿；一面發電布告曉諭，如能迅速恢復專員縣長自由，不抵抗官兵，則開到團隊專作鎮撫工作，一切仍依法辦理，以免用兵，同時又派劉專員時範爲黎平官撫專員，親往官撫，並規定辦法四項：（一）新種鴉片必須迅速全部剷淨；（二）已收之鴉片責成鄉鎮長限令煙戶繳出，公開焚燬；（三）包庇種煙之首要應即速拿辦；（四）倡亂及劫持長官之首要應即速拿辦。

楊即錦標初尙冥頑不悟，於保案第一團逼近寨窩，楊匪始將張專員及謝縣長無條件釋放，黎平遂

於四月廿八日收復。劉專員比即偕同新任縣長李繁蒼進住黎平縣城，辦理善後事宜；並邀同地方公正紳組設宣撫委員會，分頭下鄉宣撫人民，又該縣政府秘書蕭昌圖有受賄包庇種烟嫌疑，已予拘押查辦。至已種鴉片，已由保安團隊分頭剷除，已收鴉片亦已由宣撫委員撫勸分別繳呈，於六三禁烟紀念日當衆焚燬，數計四千七百七十四兩（截至六月二日收繳數，此後仍在收繳中），惜楊匪錦標仍未悔悟，不肯繳械自新，盤據頭巢抵抗官兵，且有內聯匪類外通敵僞之重大嫌疑，已嚴飭駐紮該縣保安第二團團長陳精亮指揮團隊相機剿撫中，短期內當可完全結束。

五、治安情形（密）

過去八個月中本省治安情形，一般均屬良好。惟西路各縣自經上年騷動後，匪首未能盡殲，禍機仍在潛伏，只以國軍九十六師之駐防鎮懾，匪徒未敢蠢動。嗣九十六師奉令他調，省府爲澈底肅清西路匪患計，乃於去冬冬防期間，恢復西路清剿指揮部，分西路各縣爲四個清剿區，訂定清剿計劃，分頭進剿。半年以來，經各團隊之努力，著名匪首如魯仁俊、王仲奎、左煥章等，均經先後擊斃，匪徒亦均或殲或撫，唐逆遜處所部僞團長周奎元、羅興武及張少武等及所部匪衆，亦先後被殲於織普邊區。至此西路各縣除唐逆遜處化裝逃往宣威，王匪小飛竄往鎮雄外；其餘股匪，均告肅清。綜計冬防期間，計先後擊斃匪首一七九名，匪徒三四七名，俘獲匪徒八名，奪獲各類槍枝一五八八枝，招撫匪徒一二二名，按上年冬防期間，西路清剿成績相當滿意，目前該路各縣，治安穩定，商旅暢行，政治

推動，亦當較前順利矣。

除西路清剿外，八閱月來本省治安上較重大事件，尚有黎平劇煙及都勻三都一帶之苗胞肇事兩案。黎平劇煙案始末，適已報告；至都勻三都之苗胞肇事，實肇因於奸人之煽惑，嘯聚二千餘人，以吳潤生陳玉芳等爲首，僭稱正命軍，以抗兵抗糧爲號召，詆毀政府，劫殺公務人員，附近愚民，盲從甚夥；黔桂鐵路遣散工人，亦竟有加入匪股者，經軍政部特務第二團及砲兵學校練習團，配合都勻獨山等縣保警隊，分頭進剿，不數日匪首即行逃匿，莠民亦多紛紛投順，茲已全部救平，秩序如常。三都著匪章占標等，亦經軍政部特務團，保二團及丹寨、榕江、三都等縣保警隊之分頭圍剿，完全擊潰。

六、關於生產建設事項（密）

目前本省正在進行中之生產建設工作，除經常之農業改進、工廠開發、鄉鎮造產、農田水利工程、造林……等事項外，較重要者尚有修文水力發電工程之興修，貴筑與修文邊境鋸鐵之開採，及貴州煤鐵公司之擴充。

本省地勢高亢，平均海拔一千公尺以上，而境內河流大多河坡大而河床低，「流量」豐富，「落差」很大，故時有瀑布發現。修文之貓跳河，即「流量」與「落差」二者俱優，調劑得宜，可發供十萬瓩以上之電力；惟因戰時機件困難不能興建大規模之水力工程，故現時興工者僅爲貓跳河支流之一——修文河，發電力約可三千瓩。此項工程由資潤委員會主持，於上年勘測竣事。本年三月間動

工，現已完成約三分之一，預計明年三四月間可以全部竣工，開始發電。全部興建費用為七千八百三十三萬元，計國庫撥支二千萬元，資源委員會工貸三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透借二千萬元，本省企業公司投資三百三十萬元。至發電機亦已由資源委員會籌得二千五百瓩舊機一部，加以改造，尚有一千五百瓩之容量。年內即可運交工程地。此項電力除以一部份供給貴陽市區外；其餘一部份即用作冶鍊附近發現之鋁鑛。

鋁為航空工程上極重要原料之一。民國卅年夏本省鑛產探測團於調查貴筑、修文、開陽等六縣鑛鑛進行途中，意外發現在貴筑之王比與雲霧山，及修文之九架鑛產鐵區域內，藏鋁鑛甚厚，且含鋁氣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堪與美國著名之阿坎沙斯鋁鑛相媲美。修文發現之鋁鑛，據專家估計全部儲藏量可達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公噸。實為國防工業上一大發現。已由資源委員會呈准設廠，主持開採，並利用附近修建之水力發電，從事冶鍊。

貴州煤鑛公司於民國三十年五月間組設成立，改前筑東煤鑛公司為筑東鑛場，並勘測林東鑛區，準備開發。民國三十一年該公司迭奉資源委員會電，以黔桂鐵路正在趕築。而沿線極少蘊藏豐富適於火車及工業燃料之煤鑛，令計劃開發林東鑛區，以與黔桂鐵路工程進展情形相配合。該公司奉令後，經先後派員勘測，并擇定涼水井地方為開井地點，擬具開發計劃送資源委員會核辦。復由該公司各負責人先後赴渝分向資源委員會及銀行方面籌商開辦林東鑛區經費，並擬具貴州煤鑛公司增資擴充辦法及林東新鑛創業經費概算，計一萬萬四千萬，資源委員會照成案應增百分之五十五，計七千七百萬

元，經資源委員會呈由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先發半數；至銀行方面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直接投資三千萬元，所短三千三百萬元，尙待續商增加。惟上項確認增資金額尙未撥到，茲爲積極籌備開發計，特先行成立林東鑛場工程處，所有各部負責人員均經分別聘定，正擬開鑿井洞，并已派員赴渝提運資源委員會四川鑛業公司器材，約值一千八百萬元，是項價款，經資源委員會通知，在增費款內扣算。一俟器材購運到筑，即可加緊興工。

七、設立補給委員會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委座電令，爲改善官兵生活，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特制定補給委員會組織規程，着自四月份起施行，遵經積極籌備，於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本省補給委員會，照章由省府主席兼主任委員，以省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支部幹事長，省參議會議長，民政財政兩廳長，糧政局長，田賦管理處長，另增聘軍政部糧秣處長，綏副署參謀長等兼任委員，並指定民政廳長兼秘書長，副秘書長一員，由軍政部派遣，其餘秘書及辦事人員就民政廳糧秣處及軍管區司令部調任，分總務補給兩組，辦公地址附於民政廳內。

本會重要任務在供應副食實物，會奉軍政部電具體規定，自四月份起，官兵副食定量每月蔬菜二十市斤，食油一斤，豆類二斤，燃料三十斤，馬騾飼料定量日給麩料二市斤半，草一十斤，並核定副

各部隊自行經理外，餘爲食油豆類燃料及燃料各費，撥款由省飭縣征購實物供應。惟本會以四五兩月補給實物趕辦不及，經電呈中央核准仍發代金，自六月份起貴陽市及獨山縣等少數分會已試辦實物補給，餘正着手籌備。

至各縣情形截至目前止，已成立分會者，計第一行政區八縣局，第二區五縣，第三區十二縣，第四區九縣，第五區八縣，第六區四縣，不設行政督察專員區十三縣市，共五十九縣市局。由縣市局長兼主任委員，已成立補給站者劍河、盤縣、開嶺、紫雲、水城、仁懷、赤水、思南、惠水、貴定、麻江等十一縣，共三十七個補給站，站長由縣長指派區鄉鎮長兼任。

八、設立貴陽糧食調節處

上年十一月間，本省因晴雨失時，蟲災爲患，各地糧價波動較大，爲迅謀補救計，曾電糧食部請在貴陽籌設供應站一所。旋准電復以貴陽市區民食調節，亟待統籌規劃；加以公糧運輸供應，範圍日愈浩大，囑於貴陽設立甲等調節處一所，以應需要，並規定業務基金爲一千萬元。遂於本年元月間令糧政局負責籌備，並責成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

查貴陽糧食調節處之籌設，其重要業務爲（一）辦理省會中央及省級機關公糧之運輸供應及折發代金，（二）收購餘糧調節民食，（三）設立特約糧食商號，調濟市場糧食，（四）分別在本市及全省各縣設立碾米廠，加強糧食加工，以利供應，（五）辦理平糶，穩定糧價，（六）加強管制特約商

車並洽請各運輸機關利用空駛車輛，搶運公糧民食，（七）加強同業公會組織，管糧入行，由行配發，並取緝囤積居奇，（八）調查不領軍公糧之機關團體學校月需糧額，統籌供應，（九）取緝囤米搶購，疏通米源，（十）管制漲商，節約糧食，（十一）限制住戶機關學校或團體購米數量（住戶購米不得超過兩個月需要量，機關學校或團體不得超過一個月）。

至目前該處之中心工作，除經常之運輸，管制，及倉儲外，厥為辦理貴陽市之平糶。緣本市自五月底以來，糧價微覺波動，六月以後，波動尤大，本府為調節民食，穩定糧價起見，乃由糧政局籌劃辦理平糶，嗣據擬具辦法呈經核准，并聘請地方紳耆江竹一、曾俊侯、孟翼卿、蔣寶丞諸先生分任四個平糶處主任，辦理登記：發米則委託四家特約糧食商號；收款委託各銀行分別派員代辦。六月十五日開始發售平糶米。辦理之初，申請購米者甚為踴躍，市場米價因之穩定，且稍有回跌，但四五月後，仍有上漲情形，當即將平糶米價由每市石二千五百元減為二千三百元，購米者更為普遍，本市米價現時已相當穩定，並無猛漲情形。

九、辦理戰時臨時行政

湖南戰事發生後，湘南桂北各地，密接戰區，喪命疏散，因而公私機關學校及物資之疏散來黔者，為數甚夥。省府除預為籌定屯住地點，令飭有關市縣政府協助，暨分配食糧，指定撥交倉庫，以免影響民食外，並以奸偽之徒或不免乘此紛亂之際，乘機活動，擾亂後方治安，爰會同綏署分令各市縣

政府並督飭貴陽警備司令部及各縣警各機關，明察暗訪，嚴加防範；遇有影響抗戰力量及後方治安情形，即嚴予查究。至湘桂各地難民之流徙本省者，亦經規定辦法妥為安置，所有機關學校遷移及難民安插辦法業經分別訂定「救濟戰區難民臨時辦法」及「遷黔中央機關及學校安置原則」公布，正在執行中。

十、出席全國行政會議

最後就此次赴渝出席全國行政會議經過，向諸位畧作報告：中央為檢討過去施政情形，及加強各項要政之實施，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陪都召集全國行政會議。規定各省出席人數為省主席及省府委員二人，本省前往出席者除本人外尚有鄭秘書長及譚廳長。各省出席除少數因負有軍事責任及其他特殊原因外，大多數均親自到會，洵為抗戰以來一盛會。會期四日，討論案件約八十餘案；綜其重要而有具體決定者約有六項：其一為掃除文盲，文盲之掃除，為國家建設中最重要之第一步驟，在實行民主政治之先，尤必須求人民智識之提高，使人人均能識字，而後四權行使，方無流弊，例如蘇聯在第一次五年建設計劃施行以前，即努力掃除文盲，我國目下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民主政治，復將實施，掃除文盲，自為當前急務，故此次會議決定各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對學齡兒童之義務教育與成年人之補習教育應特別注重，而尤以成年人補習教育，更應注意推行，其所需經費中央可特予補助，此後各地自本此力行，貴州全省文化，向屬低落，更須切實認真辦理，以謀建立民治之基礎。其二為厲行

自治，關於厲行自治，全會議決案包括四項：甲、限期成立民意機關，乙、規定最低自治條件，丙、簡化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丁、增加自治經費，決定將以田賦撥百分之十五，按法定價格折價補助地方辦法，故為撥給實物或按市折價，另復將營業稅撥補地方部份由百分之十三增至百分之五十，因此辦理自治之「人」「財」兩者，已較前大為改善，此後自治當可順利推行。其三為確立省府之地位與組織，此次會議中確定省政府係依照中央法令，綜理全省行政并監督地方自治，已明定省為中央政府之一部份而非僅一自治監督機構，至其所屬機關，現有者按各省實情予以保留，惟以後省縣機關一律不再添設，使行政機構，簡單不少。其四為保安團隊待遇之改善，目下保安團隊，待遇過差，軍紀每難維持，此次會議已決定改善，即副食費將增至一五〇元，將來實行以後，士兵生活既趨安定，軍紀亦可整飭，俾利地方安寧，當非淺鮮。其五為平定物價之增漲，其原因不一，但主要者厥為通貨之增多與物資之缺乏，故此大會議為謀解決物價高漲起見，決定一方擴充征實之範圍與數額，以緊縮通貨、一方設法從盟國方面購運布疋化學交通器材及藥品等，擴充空中運輸以增多物資，務使物資通貨能相互配合，以謀物價之漸趨平穩。大為重申法治精神。在憲政實施以前，全國官民必須共同尊重法令，然後憲政基礎，始能確立，此次行政會議，蔣主席有鑒於我國法治精神之欠缺，特提出此項提案，其中規定頗詳，此後全國國民應即切實遵行。以上六者，為此次行政會議重要之議決案，亦可謂為今後刷新政治之鵠的，允屬全會圓滿之收獲。

以上為省府在過去八個月中之重要工作及出席全國行政會議經過之簡述。至本年度施政方針，前

於上次大會中已詳為報告，並經大會之決定，予以修正，現正繼續辦理中，一俟下年度施政方針擬定後再提出下屆大會討論。

七、大會對於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 民政部份

1. 八年抗戰，痛苦已深，推行地方自治事項，不宜過事繁瑣，即各級負責職員，亦以「人簡責專」為適當。應請政府斟酌實際情形，一面簡化自治機構，一面培養地方人才。而各縣縣長，尤應體賢下士，難致在野明道，以協助地方自治之推行。

2. 在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中，其主旨，係將國家行政，專由縣府負責，而使鄉鎮全所得領全力以辦理地方自治事業，其用意未嘗不善。但縣府對於民間情形，無法直接了解，勢不能不委託鄉鎮長查報。由是，往返呈復，反而助長其威力，致發生種種弊端。至鄉鎮財產，悉由縣府無甚可靠之款項撥出，並由鄉鎮長主持籌給，其增加人民之負擔更重。故鄉鎮學校，幾於不能成立；而真正地方自治事業，反形成心有餘而力不能舉之勢。應請政府詳查事實，以定行止，不能以「尙著成效」一語，重苦人民。

3. 各鄉鎮民代表會將陸續成立，各縣政府，應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步驟，儘可能選舉鄉鎮長，使之試行民權，且示以行政用人公開之意。所有尙未成立臨時參議會之四十縣，準於本年十一月成立，於國府明令，於本會決議，均甚切合。惟應須別注意者，即參議員人選問題。在已成立臨時參議會之三

十九縣市，大都深慶得人。但有少數縣份，因人事稍欠審慎，致有鬧出不少笑話者。希望省府令知各縣，對於各該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之人選，不能稍存私見，致影響民意機關之尊嚴，妨害憲政實施之基礎。

4. 鄉鎮造產，意義尚屬正大，但行之不齊，流弊滋多，誠如報告書中所云：「預算虛列，收益不足，流弊攤派之弊」。應請政府嚴禁假借鄉鎮造產之名，以遂行鄉鎮派款之實。

二 財政部份

1. 本省各縣公庫，現有卅九縣市已准四行及貴州銀行代辦，並於卅二年九月一日成立，活動金融，便利工商，良非淺鮮。惟第三期將實施新縣制之四十縣，則尚無金融機關，以致公庫代辦乏人，政府既擬商由縣商會或郵局代辦，亟應精密計劃，期能迅速完成。

2. 關於各縣非法苛雜至多，如惠水之市場捐以及鄉保長之藉故攤派等，統須嚴予禁止。

3. 關於公教人員，補助食米，由本年度二月份起，糙米改為中等熟米，辦法甚善。但就實際，發給糙米者仍多，甚至有以霉臭米糧充數者，應請切實注意。

4. 貴州銀行為本省地方金融機構，對於本省工商理應切實輔助；但查該行放款，似覺過於穩健，放款數字，因而有限，殊有負於地方銀行之使命，應請放寬放款尺度以利工商。

5. 現時物價高漲，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過少，影響工作推遲，應請政府酌予增加。

三、教育部份

一、教育經費及教育視導

1. 教育經費：自鄉鎮權責劃分後，國民教育經費均係編入鄉鎮經費預算。鄉鎮經費之收入，多未能按期實收，以致影響教育經費，不能如期發給各學校，教師經費遂感困難。此點應請力謀改善。
2. 教育視導：

甲、自去年下半年起，採用綜合視導辦法，將全省分為十四區，辦法至屬切實。惟就學校總數與業經視導之百分比觀察，中等學校已視導者為八五·〇六，其未經視導者，究為何區，應力求普遍，以收實效。

乙、各級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求嚴密。受獎受懲人員，宜從客觀方面多多蒐集資料，以定獎懲之標準，教師資格每年亦望實施檢定，否則學生程度，不免有江河日下之嘆矣。

二、中等教育

1. 查中等學校自廿七年起至本年上期止，由四十八校遞增為一百五十二所，幾達四倍，頗有長足進展，令人十分欣慰，在政府當局已下最大努力，而地方人士仍不免未償所願，歸納各方意見，有如左列諸端：

甲、普及、冊享、望謨、道具、錦章五縣，尙無中等教育機關，亟盼普遍籌設。

乙、鎮遠整個行政區域，各縣皆有初中設置，而高中獨付缺如，請照預算早日成立。

丙、聯立師範原為衆難易舉而設，但各縣有因擔負經費過重，擬請改由各該縣縣中附設簡師。

丁、地方人力物力，兩感困難，如玉屏縣開國立二十中學有遷黔之說，力表歡迎。

戊、中學生程度，成績下趨，主張與其在量之增加，不如在質之改進。

己、中等學校設備不甚完善，請教育當局統籌充實分配。

庚、中學生寒苦無力，不能深造者，請援國立十四中學例，予以貸金。

辛、中學投考須繳照片，物價高漲，請減輕學生負擔，照公務員檢覈辦法，改用指紋。

以上諸端，不過總納意見，提供參考，希望逐步推行。

2. 查教廳規定四大中心工作，以第二項三完教學為最重要，政府提示目標，可稱對症下藥，然一究其實，能做到者寥寥，聞各校有此科目而無教師者，有教師而缺乏課本者，有教師改業而該項課程中輟者，有學生入校時期參差而不及補授者，希望派出督學視導，於此良好規定，不能不特別加之意焉。

3. 中等學校互相觀摩借鏡，此為改善學校一切之最有效方法，好勝之心，誰不如我，使各校校長異地而觀，當知效法他人之所長，改正自己之所短，此種運動，希望推行達全省，互觀之後，利用寒暑假期間開座談會，作進一度之研討。

4. 師資缺乏，無可諱言，缺乏數字，甚屬驚人，歐廳長報告全國尚需培植八萬教師，培儲師資，急不

容緩，教廳準備在本年內，指定全省縣中附設三年制簡師科，果能如此設施，則師資培養不斷，年後自然普及，且如此設施，則聯立師範，或可停止，而於其職教員於未設中學之各縣，先辦簡師，應足以謀國教工作之普及。

5. 師範生獎學金，允宜提倡，蓋現時一班青年，多視教育界清苦，不樂從事於教鞭生涯者，比比皆是，培儲師資，自應於此處多加鼓勵，惟基金僅募獲十一萬零，未免太少，恐受獎者不能沾實惠也。

6. 在此艱難困苦中，各縣仍能創辦中學或私立中學，此不能不歸功於教育當局提倡之力，及地方人士之熱心也，凡請立案者，考核不能不嚴，尺度不得不寬，考核不嚴，則不足以禁濫冒，尺度不寬，則不足以示提倡，此乃當局之兼顧統籌毋庸同人置喙。

7. 配發私立中學補助費，總數為二十五萬五千零，似乎甚微，上期保存一十萬，留待下期分配，當此物價波動之時，最好作一次補助，不必留存，使受補助者早得購置較低價之用品，沾惠多矣。

8. 中學生本籍獎助金，本年創辦，此亦鼓舞人才之一法，視察督導各員，須檢核受獎學生平時課本及試卷，以作標準。

9. 教廳鑒於社會需要，鼓勵技術人才，凡職校學生除給食米外，須給以副食費待遇，但師範畢業者，勒令其回鄉服務，此項受待遇之職校生，有無義務之規定，當局不能不預加注意。

10 檢定中等教師，中學學生有力者，繼續升學，無力者即入會社謀生，為之師者，自應有優良之素質

，然後能洵鑄人才，否則以其昏昏，使人昏昏也，今後望教育當局嚴格檢定師資，提高待遇，平時

注意到三完教育，則會考時，可獲及格多，前車既覆，來軫方遑，希望政府有以補救之，此本會引為可慮者也。

三、國民教育

1. 關於設校方面者：查實施新縣制，為求普及國民教育，故有一保一校之規定，據報告書所云各縣尚能如計劃推行，甚有超過者，就數量言，此種情形，令人欣慰，但各縣往往誤認完成設校數量，即是普及國民教育，故對左列各問題，多未注意，茲畧舉於后應請改進。

甲、有校無舍：查學校之設，除達成本身教育上之任務外，並應為一鄉一保一個地方，發生一種示範之核心作用，而多數縣鄉保甲，偏於數量之達成，往往先行草借民房，或敷衍建築，或立學校，遷延月日，以致永無一定校舍，或較合用之房屋，因此教師兒童既無寄託之所，人民亦視同與私塾無異，故此後之擴展，應先建校而後設學，俾符實際，以奠始基。

乙、有舍無校：此種情形有二：（1）設置地點不適中，僅注重在保的境界，未顧及人口交通環境是否宜於設學，（2）偏遠窮荒處之學校，因督導之疏忽，教師之不易聘請，致使員生兩缺。

丙、學額不足：目前設校數量，以本省之貧瘠落後，而能超過數量，確屬不易，而各校學生，是否足額，班級是否能如規定，應予切實考查，免耗人物財力。

丁、設備不充：學校設備，當無止境，最低設備，亦有規定，而現有之保國民學校，即最要之課

棹黑板，甚至有不如以前之私塾者，應即完成最低之設備，否則設校數量雖多，而內容終屬空虛。

2. 關於檢定與造就師資：據教育廳統計，年來師資經檢定及訓練者，已增及半數，不無成績，而實際問題尚多，特提請參考。

甲、改良檢定辦法：查教師檢定，原係一種救濟方策，而抗戰以來，非但原有教師，因生活清苦，多已改業，即補充教師而逃兵役者，亦不願履行，因是實際辦理檢定者，非個人環境不得已，或政府不予強迫，其踴躍情形，大減於戰前，今後應研究如何使檢定制度的，駕於公務員銓敘之上，毋使良好之制度變為具文。

乙、嚴格限制師範生服務：查本省近年來對中小學校師資之培植，業已增加不少訓練機關，其實各級師範畢業生與訓練成績之師資，十之八九拒絕服務，轉道他就，是則政府培植師資之苦心，終屬徒然，今後應仿服役辦法，澈底執行，否則培植訓練，皆為空虛，同時對服務年績考績，均應切實履行，以資獎勵。

3. 關於私立學校之救濟：查國家原為教育不普及之故，實施一保一校，以期求普遍設立，廣育人才，私立學校之性質，非但為國家廣育人才，抑且可與公立學校相互激勵，促使地方教育之進步，然政府對私立學校，雖有體念，罕予補助。終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若任此以往，不因經濟影響而停閉，即為人事與學校地位問題而萎靡，兩應請政府重視。

甲、辦理有成績者，由國庫及地方共同補助，使其經常費及教師待遇，與公立相等。

乙、凡政府所優待及獎勵辦學者之一切法令規定辦法，私立學校得一律享受。

丙、嚴禁地方政府歧視私立學校，須視同政府自行主辦者，同等待遇。

4. 關於教育法令規章方面：查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政府雖竭盡其力，遵令奉行者，固不乏人，而切實辦到者，實難指數，以法令規章及各項計劃，往往稍僅理想，非事實難辦達成，即未能普遍運用；執行既欠認真，考核更難周備。

四、社會教育

1. 巡迴施教車及電化教育向因設備及交通之關係，多沿公路及交通便利之路線工作，殊嫌不足，亟應使一切設備簡化，利用民夫搬運，深入交通不便而亟待施教之地區工作，例如荔波縣等地方，交通未開，教材缺乏，該縣民衆亟希望施教車前往。

2. 各級民教館工作雖經訂頒有中心工作及細目，然未見將此項工作計劃附送，致不克詳細審查其內容及實施進度，亟望切實督飭，不流空虛，並依照本會歷屆大會建議案辦理。

3. 各縣鄉鎮體育場，依據報告，雖有增加，然以本省幅員及人口計算，仍嫌不足，尚有繼續增設之必要，更應注意提倡運動之美德，以促進德體兩育之平衡發展。

五、高等教育

1. 本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名額及公費，較之上年度均有增加，至合需要。本年度每名補助七百

- 元，以現在物價上生活之高漲，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應請設法增加。
2. 自本年度起，一律設置中等以上學校獎勵金，截至本年六月，已設置獎勵金者已有四十一縣，辦法至爲切實。希望全省各縣市，一律設置，則嘉惠青年，當非淺鮮。
3. 希望加強藝術館科學館工作，並聘請專家，舉行學術講演。若能撥定專款，延請國內學者講學，更能提高本省學術研究之風氣。

四 建設部份

1. 推廣植棉：黔省棉產，素極稀少，人民衣被所需，悉仰賴於省外，尤以湘省花紗布之輸入爲大宗，邇以運輸困阻，即感供不應求，推廣植棉，亦爲當前急務。據報告所載：三十二年度棉花產數量，全省約可收穫一一〇，二七一市斤，爲數無多，自非大量增產，不足以達自給之目的。
2. 提倡種靛：靛爲重要染料之一，黃平靈安所產之靛，往歲運輸常德各地者爲數不下數萬桶，祇以品質較舶來品稍遜，故黔省所需靛料，多係採用外貨，邇以戰時交通困難，貨缺價昂，關於土靛之改良增產，自應亟謀有效辦法，力圖補救，所有土壤之擇，品種之選，以及提高之法，推廣之方，均有待于政府主管部門之考查設計，切實推行。
3. 開發鑛產：黔省多山，鑛產豐富，近年以來，徒有開發之聲，而無大量開採之實，應請政府積極倡導，籌劃資金，羅致人才，配合事實需要從事開發，例如現時黔桂鐵路，業已通車都勻，而所需燃

料，則來自湘省，本省煤藏甚富，惜未開採，致使需用感受困難。

4. 振興工業：工業爲建國之要素，黔省工業向稱落後，年來因省外工業人才多集後方，本省工廠之設立，遂與日俱增。惟以機械原料之缺乏，類多因陋就簡，規模不大，出產無多，重工業姑無論，即輕工業亦尙幼稚，今後本省工業，究應如何策進，如何振興，當有待於政府更進一步之指導與籌劃也。

五 保安部份

1. 擊匪固屬重要，而遏止亂萌，尤爲重要，與其弭禍於已然，不如防患於未然。故對於愚民奸細，自應加以防範；至於貪污土劣，尤足影響治安，應當隨時注意。

2. 黎平事變，固屬愚民違禁偷種鴉片，而官吏忽視政令，不能按時督剿，應負相當責任。秘書蕭昌圖，縣長謝鍾良，專員張策安等，均經分別議處，足資警戒！至含有與黎平事變禍根類似之縣份，無論已否暴發，均應詳查嚴究。

3. 都勻之陽和，獨山之台鄉等寨愚民，劫殺公務人員，勒索富戶出糧出款，實屬罪大惡極，不容於誅！但爲何造成此種不幸事件，亦應澈查其根源，使不致再有同樣事件發生，尤爲重要。

4. 官兵訓練主旨，決定且戰且訓，甚爲得法。惟「夏秋以整訓爲主，冬春以剿匪爲主」，使用似欠敏捷。因爲保安團隊之任務，「有匪即剿」，萬勿使官兵誤認整訓時間與剿匪時間劃爲兩段。實言之

，「整訓時間，應注意剿；剿匪時間，亦應注意整訓」也。

5. 各官兵墾殖團團家養牲畜，以期達到充裕副食之目的，自屬良好辦法。但須使用公山公地，不得侵佔民間熟田熟土。至家養牲畜，亦當注意不得踐踏民間農作物。

6. 官兵之給養裝備，應隨時注意，使之足用，庶免紀律廢弛，致擾害民間。

六 兵役部份

1. 查壯丁遺漏，雖屬通病，亦勢所難免。履行覆查檢舉，實為不可少之工作。但當推行之時，辦法稍一不善，則弊病叢生，人民不堪其擾矣。應由役政機關，根據法令，妥擬辦法，令飭各縣市遵行，遺漏之病，自然日益減少。

2. 兵役抽籤，為縣市長主持，論理甚屬公允。其實，於未抽籤之前，縣市政府，遵章將全縣市之壯丁，分別列榜公佈。榜內有名之壯丁，不待抽籤，即已先行逃逸。迨抽籤完畢，填發征集票秘密交由鄉鎮長征集時，而中籤之壯丁，已踪跡難尋矣。主辦人員，為達到如期如數之考成計，不能不出於「拉」之一途。貴錫、貴筑，即為明證。深盼役政當局，切實改善。

3. 查全省各縣市，因兵役而荒廢田地者，實屬不少。本年度征兵，時值忙種，壯丁榜發，概已逃逸。是以一入農村，而田園荒蕪者，隨處皆是。為補救計，以後如有超越征額之壯丁，已撥者，准作抵欠額；未撥者，即遣歸農村，以資耕作。

七 田賦部份

1. 查本省東路各縣遭受虫災，西北各縣遭受水災，應請政府切實勘查力謀補救，以免影響民食軍糈。
2. 查各縣辦理田賦軍糧，弊端百出，應請政府隨時派員密查，期能改善，以蘇民困。
3. 三十三年度本省各縣准免受災田賦，係以受災面積為準，至屬公平，應請政府積極辦理。

八 糧政部份

1. 田賦軍糧，中央規定數字以及各縣擔負數字，政府均有報告，但其每年配發結果，有餘或不足，有餘之數作何用途？不足之數又如何補救？政府報告，從未提及，應請于下次報告時詳列數字說明。
2. 本省有若干縣份發生災情，糧食恐慌，應請中央准予田賦項下酌撥平糶，以濟民食。
3. 本省食糧產量僅足自給，應請政府認真防止外流，并禁止釀酒，以節消耗。
4. 民快運費，除口糧仍舊外，雜費應呈請中央增加，以恤貧民。
5. 本省各縣已積之積谷，請飭各縣視其災情輕重，開倉平糶。

九 地政部份

各縣地籍整理處，估計地價時，應多請地方公正士紳參加評價委員會，以協議方式行之，期於估計合

理。

十 合作事業部份

據報告本省合作金庫現有五十四所。但近因虧損關係，即將大量裁撤，此種措施，對於本省合作事業影響至大，應請政府詳加考慮，研究補救之方。

一

梁聚五 董叔明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丁道謙 丁修爵

三

謝六逸 胡嵩

八、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號數 提案人案

由執

行

情

形備

考

2 胡 澂等

再請設法增加補助私立中小學經費以資救濟而利教育案

查本省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業經依照三十二年度總額為十五萬元本年度增加補助費二十萬元今後當視財力予以增加並多補助成績優良各校至私立小學補助費自三十二年度起已督飭各縣市政府寬籌經費從優發給。

二月十八日
數字第54號

8 曾俊侯等

為鹽價陡增影響民生請省府轉呈中央酌予核減案

查黔區食鹽倉價向由財政部根據原本運雜各費核定本省現在食鹽售價均係依據上年十月底以前倉價及運雜各費核定若以目前運雜各費波動情形比較向不片此所屬轉呈中央酌予核減食鹽售價一層恐難邀允候轉函貴州鹽務管理局參考。

二月四日
財三(2)字第86號

5 梁聚五等

為貴州虫災慘重懇請中央減免征實征購案

國府文官處函稱本案已奉諭交財政院後准行如院函覆稱：一、經交財政院食糧部呈覆稱查黔省三十二年征實糧購配額原定各為稻谷一百五十萬石購以該省地方貧瘠加以旱虫為災業經將征實額核減十萬石照一百四十萬石定案並早經開征在案。

元月五日
國府渝文密字 229 號
又三月二十日
國府文官處渝文密字第45號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p>6</p> <p>梁聚五等</p>	<p>7</p> <p>梁聚五等</p>	<p>8</p> <p>梁聚五等</p>
<p>擬請將各縣公山荒地劃歸出征軍人家屬耕作案</p>	<p>增進邊民情感加強抗戰力量案</p>	<p>依限成立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案</p>
<p>查本案辦法除第三項關於免納稅義務於法抵觸礙難辦理外其餘各項均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本省督慰荒地辦法尚與相符自應照辦已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p>	<p>查原提案第一(一)(二)項本府迭奉院令暨內政部函均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即公文亦不再用苗夷等字樣最顯著如定番縣之改名惠水即此明證至第一(三)一項因與邊疆民族智識程度有關只能逐漸改變混冷種族之界殊非短期間或用強制手段所能辦到又第一(四)項查省立圖書館並無對於邊民含有侮蔑性之陳列品至宣揚各邊民刻苦生活樸質習尚之圖書物品已飭該館遵辦搜集陳列矣。</p>	<p>查本省各縣正式參議會亦成立前遵照中央明令規定設各縣臨時參議會業由府製定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分期實施並規定貴陽市及第一二兩期實施新縣制費等三十八縣臨時參議會於三十三年元月成立第三期實施新縣制等案第四十縣臨時參議會於三十四年元月成立各在案。</p>
<p>四月十一日 民二字第93號</p>	<p>二月八日 民三字第33號</p>	<p>二月十四日 民一字第37號</p>

12	11	10	9
黃元操等	龍雨蒼等	胡 澗等	梁聚五等
請通令各縣籌設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案	請咨送軍政當局通令公路沿線設置告密箱以通下情而肅軍紀案	為卸任三都縣長呂廣恩貪污有據請速依法嚴懲以儆效尤而清吏治案	提高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查本案前經本府提示要點通飭各縣遵辦並飭將所需經費列入本年度概算有案茲再通令迅予擬具此項獎助金辦法呈核切實實施。	本案准綏副署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綏策字第一二二一號函復稱本案已奉軍政部分務軍代電開查該項建議原則上尙屬可行惟查該項報告似可逕投郵局或代辦所不必特設密告箱徒增手續。	查呂廣恩案現正由本府保安處審訊中迭經函覆有案至被告自經取具妥保候案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所列情形發生依法便再予執行羈押。	查本案為使各縣切實辦理計於二十二年八月間由本府教育廳令發各縣三十三年度辦理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行重在籌增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規定各縣小學教師生活津貼或食米補助必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教師月薪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並得酌各縣財力及生活程度從優發給至各縣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及發老撫卹等亦飭各縣遵照辦理切實遵辦並飭認真辦理教員福利事業俾得安心服務。
二月二十八日 教一字第66號	五月八日 秘字第180號	元月二十九日 保審字第17號	二月十一日 教字第37號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16	15	14
楊秋帆等	楊秋帆等	胡鵬等
為提高黔南文化水準以期全省文化平衡發展案	請省府電交通部飭令黔桂鐵路工程處修復鐵路沿線漏修溝渠以利農事案	再提請咨催政府擬具民衆識字教育方案早日施行案
查設立專科學校本省以限於財力已分咨教育部及國立貴州大學查照辦理在案。又准教育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高字第一二二號	本案請電請交通部轉飭照辦又所有已經動工之獨山都勻貴定等縣地段漏修溝渠並經分飭各該縣限期查報以憑辦理並准交通部注意管理復請查照各在案。	查本省民衆教育之推行遵照規定已併入國民教育辦理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與教育部辦國民教育所施綱領規定設置民衆部以招收學校所存鄉鎮保轄區內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各縣實施以來多以招生留生發生困難本省乃根據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貴州省各縣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通飭各縣各鄉鎮失學民衆規定各縣市先對所屬各鄉鎮失學民衆詳加調查後就其轄區內失學民衆之多寡分期辦理其實施民衆補習期間至多以三年為限失學民衆之入學辦法分二種(一)以年齡為標準(二)以職業為標準均照規定辦理切實推行。
二月二日 教(一)字第21號	元月卅一日 省建(二)字第112號 又三月七日 省建(二)字第229號	二月二日 教二字第23號

17	江竹一等	<p>請政府通令縣市凡非急需事項勿庸舉辦必需辦理事項應依法籌足的款不得輒向人民勸捐或攤派以杜流弊而免苛擾案</p>	<p>查本府曾於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以民二(一)字第77號訓令通飭各縣以經費預算上無的款開支而必須另行籌款時須先擬具籌款辦法及經費預算提經縣財委會及縣行政會議通過再呈送本府核准後始得實施如違則縣長及主管財政會計人員概行嚴懲在案。</p>
18	陳素貞等	<p>再舉請政府積極普遍發展邊民教育以利政治推進案</p>	<p>查本省邊民為不分畛域增進團結計本省邊地國民教育係併入國民教育內統籌實施早經通飭各該邊民聚居縣份至少指定全縣應設校三分之一實施邊地國民教育並經訂定貴州省邊地教育推進方案令飭遵照實施在案關於邊地國民教育師資方面設有省立台江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負責訓練關於邊民中等教育併由各中等學校辦理關於邊民社會教育併由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負責實施此外關於邊地教育委員會統籌設計本省邊地之設施在縣則飭由縣府教育科負責辦理至邊地教育區因限於人事及經費已請教育部統籌設置。</p>

教(一)字第77號

二月二十一日
財(二)(1)字第59號

二月二日
教二字第28號

19	20	21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曾俊侯等
改善貴陽市警察待遇俾能安職心供案	澈底清除貴陽市街巷垃圾以重衛生而整市容案	再請政府積極救濟中小學師荒案
查本案經飭貴陽市政府擬具改善辦法四項呈復在案。	查本案經飭貴陽市政府擬具澈底清除本市街巷垃圾辦法五項呈復在案。	<p>(一) 查本省中小學教員應經依照部頒規程辦理法舉行試驗及暫試驗檢定制除經常舉行試驗檢定制外擬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舉行試驗檢定制。</p> <p>(二) 查本省三十二年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已由九十元提高至一百四十元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已由九十元提高至一百六十元補助由五元提高至十元並各縣比照縣級公務員待遇辦理。</p> <p>至省立聯立各學校教職員待遇仍按省立各學校並飭各縣遵照辦理。</p> <p>各校尚能遵辦他如年功加俸考老金郵金成績優良獎金及女教員分統代理費等均經分別實施三十二年度各私立中等小學教職員待遇亦經令各校推行自給酌予提高此外並飭各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p>
		二月十四日 教字第39號

24	
李鴻遠等	
請利用農隙修築鄉村道路案	
<p>二年農隙期間本府會同各縣將三年</p> <p>法上年又公佈有各縣核成尚優至三十</p> <p>一標準及鄉村工程後則三十</p> <p>工標準及鄉村工程後則三十</p> <p>督進行工程標準先行縣道兩</p> <p>各縣建設中心工作分鄉道兩</p> <p>本府自三十一年度起即經指定築路為</p>	<p>(三)查本省外縣公立中等學校新聘</p> <p>教員到省旅費前通飭按式列入預算</p> <p>三年度省立各校經費依辦理</p> <p>開支縣立私立各校經費待三十二</p> <p>(四)查本省師範學校每月發給食費</p> <p>年省立師範學校每月發給食費</p> <p>四元發副食費五十元升聯立簡校每</p> <p>生月發副食費五十元升聯立簡校每</p> <p>書籍費一百元第一次入校及畢業後分</p> <p>發服務旅費均照實際旅程發給三十</p> <p>年度每月生費副食費六十元食米仍舊</p> <p>聯師每期書籍為一百五十元其他學雜</p> <p>費免收將來期辦為完全公費為止</p> <p>(五)查本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p> <p>向係依照部頒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之</p> <p>規定辦理年來加強管制此外本省中小學</p> <p>三十三年度再加強管制此外本省中小學</p> <p>師荒問題之解決亦擬具具體計劃並</p> <p>經逐步實施治標治本均屬兼顧並籌。</p>
<p>二月十一日</p> <p>省建(二)字第29號</p>	

	<p>25</p> <p>李鴻遠</p>	<p>26</p> <p>李鴻遠等</p>	<p>27</p> <p>吳頌平等</p>	<p>28</p> <p>謝六逸等</p>	<p>29</p> <p>胡喬等</p>
	<p>嚴禁鄉鎔造產流弊以免苛擾而卹民生案</p>	<p>嚴禁各縣市濫押人犯以卹無辜案</p>	<p>再請省府嚴厲督促各縣增設幼稚園以重幼稚教育案</p>	<p>請積極培養本省新聞人才藉以促進新聞事業案</p>	<p>各縣建築公路及鐵道佔用土地應請從速減免賦稅案</p>
<p>十一年興築未完縣鄉道繼續完成并計劃新修路線現亦正飭各縣府呈報辦理情形。</p>	<p>查本府會擬訂鄉鎮財產計劃實施并擬嚴禁違法舞弊午案。</p>	<p>本案經轉函本省高等法院查照去後茲准監環卅(三)字第(六)號公函復後開已轉飭所屬遵照辦理。</p>	<p>查推行幼稚教育前經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現并已嚴飭各縣於三十三年度教育經費內籌撥專款先在城區設立幼稚園或擇於優良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園限本年春季籌組成立。</p>	<p>大夏函稱查本校經費原甚支絀茲於原有院系之外增設新聞專科每年增加經費至少約五十萬元以上將來如本校經費寬裕時則立可與辦。</p> <p>貴大函稱已專案呈請教育部在本校文理學院增設新聞學系或新聞專修科一科於三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一俟奉准再行專達。</p>	<p>查黔桂鐵路在黔境各縣佔用土地為數既多辦理登記測量造冊等手續亦較繁如依規定程序不致轉需時本府早鑒及此特規定鐵道佔用土地經查實後</p>
	<p>二月二十九日 民二字第57號</p>	<p>四月七日 秘一字第183號</p>	<p>二月二十八日 教二字第24號</p>	<p>大夏十二月廿七日 總字第486號 貴大元月廿八日 教字第126號</p>	<p>二月八日 省賦(二)(2)字第57號</p>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p>86</p> <p>張榮熙等</p>	<p>35</p> <p>黃元操等</p>	<p>34</p> <p>王延直等</p>	<p>83</p> <p>董叔明等</p>
<p>請政府建議中央改善新兵待遇以維役政而利抗戰案</p>	<p>請政府援照去前兩年先例禁製酒糖免浪費食糧以維軍食民食案</p>	<p>本省各學校應加授讀經識字一課案</p>	<p>請緩辦本省土地稅以紓民困案</p>
<p>屬則充辦接查本 遵徵部法收送案 辦送隊各辦送奉 在開各辦奉軍已 案新部法軍軍准 并改隊部交政本 由善撥對接部省 部辦途士政部軍 隨中兵新軍政管 時等補兵守修區 派規士教則正司 員程士育改戰令 巡均病善徵部 迴已士概善時函 督令兵要新徵復 察所理及兵募署</p>	<p>查本 案本 府前 製定 禁止 釀酒 法時 業 經本 案本 府前 製定 禁止 釀酒 法時 業 縣規 定禁 止以 米麥 稻谷 包釀 酒至 各 釀區 內酒 精廠 領用 登記 者依 照禁 釀區 內酒 精廠 領用 登記 者依 照禁 理辦 法規 定在 核准 供給 數量 內准 以包 谷製 造酒 精於 節約 糧食 之中 仍注 重 防工業 其未 領有 登記 證者 不准 營業 通令 各縣 在案。</p>	<p>查本 案本 府前 製定 禁止 釀酒 法時 業 經本 案本 府前 製定 禁止 釀酒 法時 業 縣規 定禁 止以 米麥 稻谷 包釀 酒至 各 釀區 內酒 精廠 領用 登記 者依 照禁 釀區 內酒 精廠 領用 登記 者依 照禁 理辦 法規 定在 核准 供給 數量 內准 以包 谷製 造酒 精於 節約 糧食 之中 仍注 重 防工業 其未 領有 登記 證者 不准 營業 通令 各縣 在案。</p>	<p>查本 省各 縣城 鎮宅 地稅 前經 本府 二月 四日 電請 財政 部展 緩至 三十 三年 開徵 嗣准 財三 (2) 字 第35 號 部復 飭仍 即日 起徵 業轉 實陽 市田 管處 遵辦 且土 地徵 稅係 中央 既定 政策 土地 一經 徵稅 其從 前應 徵之 田賦 契稅 即予 免除 對人 民負 担方 面不 重復 經部 電復 不日 自未 便再 事請 求。</p>
<p>二月二十九日 秘字第76號</p>	<p>0342 號</p>	<p>三月二十四日 省糧一(卅三)字第</p>	<p>財三(2)字第35號</p>

<p>38 張榮熙等</p>	<p>39 王炎等</p>	<p>43 張榮熙等</p>	<p>44 江竹一等</p>
<p>請省府咨財政部對行商買方應代繳賣方值百征二十五扣稅辦法應予收回成命以恤商艱而宏稅源案</p>	<p>請重劃金沙與遵義之縣界案</p>	<p>請轉軍事當局嚴禁過境部隊強住民房案</p>	<p>請政府免積三十二年積谷并切實清理歷年所積積谷發放或不耀用濟民食而救荒歉案</p>
<p>查登記貨運應賣令繳納收購時賣方納稅憑證否則須由買方負責預扣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證金其用意係為取締漏稅起見惟一經詳加考慮施上不無相當困難經由府電財政部應於不妨礙稅收之原則下將原辦法酌改。</p>	<p>查本案前據金沙人民呈請到府經令第二四五兩區專署查明實情核議具復在案</p>	<p>本案已准綏副署函復已分飭遵義貴陽兩警備司令部及過境部隊并各團隊遵照存案。</p>	<p>查三十三年度積谷奉配總額為一百萬石本府會呈行政院并糧食部請予核減後奉院部電令以本年積谷係奉委親加核定無法核減本府會議決照辦俟明年三月間實行當按部定額分配各縣市積存又決議先清舊欠再辦新額現已飭承擬具各縣清理積存額核實在市三十三年度應籌積存額核實定在各縣至發或平糶歷年積存額核實定辦理。</p>
<p>二月四日 財三(2)字第85號</p>	<p>二月二日 民一字第24號</p>	<p>五月八日 秘字第179號</p>	<p>二月二十八日 省糧二(卅三)字第115號</p>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p>45 黃元操</p>	<p>請政府釐正軍糧收付以杜糾紛而紓民困案</p>	<p>查本省糧食交撥在三十一年全國糧政會議決定以斗收斗付為原則并註明斤兩以昭嚴實本案所提意見與上項原則相符應照辦。</p>	<p>三月二十四日 省糧一(卅三)字第 342號</p>
<p>46 梁聚五等</p>	<p>請省府尅日成立雷山設治局案</p>	<p>查雷山設治局已於本年四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p>	<p>六月十七日 民一字第144號</p>
<p>47 何準等</p>	<p>建立義務勞動制度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案</p>	<p>已存備參考。</p>	<p>二月十一日 省建(三)字第28號</p>
<p>48 任永熙等</p>	<p>請政府保護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原有校產俾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p>	<p>本府會依照省頒辦法組織中心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不准挪移別用更不得收歸縣有其已收歸縣有者飭即切實清理分別發還去年以來各縣對於籌集學校基金尚能積極進行惟關於學田一項現係指作縣級公教人員食糧補助會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展緩撥充校產本年已飭各縣切實整理學田并另籌地方公款人員食糧補助一俟籌足此項學田當即撥充校款。</p>	<p>二月十八日 教二字第55號</p>
<p>49 孫少凡</p>	<p>請省府轉知軍政部於本省沿公路各縣設治病兵醫療所以利行軍而資救濟案</p>	<p>查本案經函准軍政部軍醫署(卅二)務字第四〇三一二號代電附送獨尾縣設置病兵收養所及臨時治療所辦法當以軍征一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飭沿公路各縣遵照在案。</p>	<p>四月二十四日 計一縣字第456號</p>

53	52	51	50
孫寧寬等	梁聚五等	譚志遠等	梁聚五等
請政府加寬貴陽市紅邊門至沙河及威清門至頭橋兩段公路以利交通案	為提高各縣社會行政效率擬增設社會科並聘縣黨部負責人為指導員案	請建議中央修改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案	再請改善保安團隊待遇案
<p>本案已飭貴陽市政府核辦據復稱查紅邊門至沙河一段道路應行拓寬計劃早經擬定為十二公尺惟所需經費至鉅一時無法籌措以致未及實施會於上年十二月內發動民工先就原有路面加以整理一月內籌有財源即照拓寬計劃招商承辦至威清門至頭橋一段公路會擬將該</p>	<p>本省遵 總裁訓示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調整省市縣機構方案并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依照原方案規定各縣政除設民財教建軍五科秘書會計二室社會科裁撤其業務改屬民政科置一併似難遽於恢復至提案第一二項辦法中央頒布各級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之聯繫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已轉飭各縣遵辦在案。</p>	<p>查本案據本院民法委員會研究覆稱遵開會討論結果(一)關於典權回贖期限擬就非常時期民事補充條例加以研究酌為規定(二)修改民法牽動頗大現擬暫不修改。</p>	<p>查本省保安團隊迭經本府電中央始終未達與國軍平等之要求茲更呈轉行政院矣。</p>
五月二十四日 秘。第715號	三月二十一日 民一字第30號	四月十一日 立法院建公改字第678號	三月七日 財會保歲字31號

55	57	59
孫孝寬等	李居平等	省政府
再請政府速還回省立貴陽高中及省立貴陽中學以便利學生求學案	再請政府切實輔導保護生產事業案	貴州省各縣縣長鄉鎮職權劃分方案案
<p>查貴陽市區各校係奉行政院令疏放原令迄未取銷似不便還回且省立貴中距市區不遠校舍亦甫經修繕完備省立貴陽高中原校舍現為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使覓地另遷亦有困難故該校等擬暫不遷回。</p>	<p>查本省生產事業之輔導保護既有主管機關辦理遵照中央指示似不宜增設重復之機構至開發物力方面本省已有企業公司之籌設似亦無另組示範實業公司之必要。</p>	<p>省府函復原審本省各縣縣長與鄉鎮職權劃分方案原審意見所指四項本府事實上均已注意籌劃辦理再查本方案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未便遽予更張且原方案所定各項目前非各縣普遍實行係指定各示範縣先行試辦將來試辦期內如有窒礙難行而有改進必要時自當參照試驗經驗查酌實情形加以修正。</p>
二月十九日 教一字第75號	四月二十九日 省建三字第82號	三月十五日

九、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遵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執行任務，自二次大會休會迄今，爲時七閱月，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於開會前三日通知省府派員出席報告，計共開會十次，茲將十次會議中，所有工作，扼要提出報告如次：

甲、會務方面

根據駐會委員會第四條之規定，於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時，將委員分派爲三組；

(1) 民治保安自治組。(2) 財政經濟建設組。(3) 教育文化組。決議梁聚五、胡鷺、季天行、李居平、張榮熙，謝六逸爲第一組委員，推梁聚五爲召集人。李居平、吳頌平、張榮熙、鄭代恩、梁聚五、曾俊候、爲第二組委員，推李居平爲召集人。謝六逸、曾俊候、鄭代恩、胡鷺、季天行、吳頌平爲第三組委員，推謝六逸爲召集人。嗣因吳頌平、李居平請辭駐會委員職，遂以候補委員唐塵逸、丁修爵遞補，在十次會議中，除第一及第十次會外，政府均派員出席報告大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所有各次開會詳情，有會議紀錄足資參考，不復贅述。

乙、工作方面

(一) 各地民衆之到會請願者，共有廿三件，其中控告官吏貪污瀆職違法舞弊者凡六件，呈報災荒請求減免軍糧，或申訴配賦失平者四件，關於教育者二件，關於軍隊團隊者三件，關於征稅者二件，其他零星六件，均經加以審核，據情轉達政府，請查照辦理。

(二) 本省去歲各縣災情嚴重，本會曾於十二月密電（議字二〇三號）中央，痛陳利害，請減免卅二年度征實征購，嗣經文官處函覆，本案已奉諭交行政院，復准行政院函復稱：黔省卅二年征實征購配額，原核定各爲稻谷一百五十萬市石，嗣以地方貧瘠，加以旱虫爲災，業經將征實額核減十萬石，照一百四十萬市石定案。

(三) 推鄭參議員代恩參加三十三年元旦勞軍大會，駐會同仁並捐獻一日所得，推梁參議員聚五、曾參議員儉候代表參加冬令救濟會監放，推鄭參議員代恩參加貴開路通車典禮。

(四) 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函請本會研究五五憲草修正意見，推梁參議員聚五、唐參議員塵逸、謝參議員六逸三人負責研究，由梁參議員聚五召集，業經逐條研究，簽注意見，函復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五) 關於敬之植物園建築情形，民間多未明瞭，本會曾邀請何市長輯五到會，說明最近徵用土地之情形，並詳加商討。

(六) 本年入夏以來，米價陡漲，民食堪虞，平民生活愈感困苦，而實物征收，軍糧之征購，均足以影響糧價之漲，本會於糧政局局長出席報告時，曾就征實征購之項交換意見，並商討不抽米

價之辦法。

(七) 爲求民治機構之聯繫，本會函請各縣參議會派員列席本會第三次大會，借以交換意見。

(八)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及大會議決案實施情形，爲駐委會主要工作之一，第二次大會提案五十九件，除併案及撤回者外，送請政府執行或參考者共爲四十六件，各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已有駐委會詳加審查，並於政府派員出席時，將得自民間之種種情形，互相轉告，以促政府注意，而資參考。以上所舉，特其簡要，其餘瑣瑣，不及細續。

丙、對政府之貢獻在過去七閱月中，執行不澈底者，待執行者

(1) 請願 (2) 紀念先烈 (3) 貴陽縣修建參議員場 (4) 禁煙 (望謨、黎平、都勻、內外套、三都) (5) 兵役軍糧未澈底照法令征實征購外縣教員谷未得 (6) 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案 (7) 民意機構政府定今年十一月全部成立希望實現。 (8) 災情東路重 (9) 貪污 (被控之縣長) (10) 匪情，普安晴隆黎平 (縣長專員希望寬大辦理) 本省普安與晴隆之間曾發生匪患，地質學家許德佑三人被害，此實爲一不幸之事件。其次則爲黎平匪情一度猖獗，此時雖已過去，但隱憂未滅，希望政府於積極方面，混除匪患，於消極方面，防患於未然，如禁煙、兵役、征收、吏治一有缺陷，則匪患即難消除。居今之世，吾人固應用望遠鏡以觀察遠且大者，亦宜用顯微鏡檢驗細菌，如細菌聚生，亦難望遠。匪患等問題即與細菌無殊也。爲作百年之計，則眼光必須放大。今日欲求民族復興，則宜培

養人民元氣。元氣之傷，必有所以奪之而始傷。元氣之復，亦必有所以助之而後復，若不挾去病根，祛其所奪，益其所助，而徒以彌縫姑息之治，坐收高庶之功，無是理也。培養國家之元氣，在戶口蕃息，田野墾闢，政事有紀綱，賦稅無侵蝕。培養人民之元氣，在官吏無苛擾，兵役得平衡，民食無匱乏。培養官吏之元氣，在賢否不顛倒，功過有黑白。欲求民族復興，捨此莫由。自古以來，社會秩序之所以不安定，厥有數因，一曰毀譽亂真，二曰直言蔑聞，三曰廉恥道消，四曰上下相徇，五曰四民遷業。六曰志士幽藏，此六弊如居其一、社會風氣即莫由振發。欲求安定，病根宜除。以上特就大體言之，如爲國家百年大計設想，尙有待於政府與本會同人之共同努力也。

十、演 詞

1. 開會式平議長演詞

今天是我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之期，查本會第二次大會，係於去年十一月舉行，本次大會照規定應在今年五月內召開，惟適值省政府主席赴渝出席全國行政會議，故展至今日始行召集，本會自成立以來，於茲五年又半，過去歷次大會，情形均各有其不同之處，尤以此次大會，特別與往昔不同，蓋今年為吾人最後勝利臨頭之年，凡屬同盟國之民衆，均有分外興奮之感。古人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是後之十里為最艱苦之行程，際茲最後關頭勝利在望之際，本會之責任，特別艱鉅。縱觀各省參議會之互通電訊，似皆全力注意於憲政之研討，余意以為際茲非常時期，為奠定民治基礎，固應以法為重，惟「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治行」，愚見以為法治之外，應並重「人治」。

如法治最善之美國，羅斯福總統連任四次者，則其例也。考諸吾國歷史，亦莫不有其法治，然其盛衰成敗，則多賴人治為轉移。倘吾人此時孜孜於法治，專心注意於制定憲法，而忽畧一切，將來一旦勝利，失土盡復，以吾國幅圓之廣，各地人民因時因地之不同，此時所制定之法律未必盡能適用，故我國歷來即講「情、理、法」三字，又所謂「法」，並非細如牛毛之「法」，本席以為目前不應只專心於談法，以妨礙抗戰大業。故同人等應「大處着眼」，以渡此非常最艱苦時間，前途幸甚。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今日開幕，回溯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於廿八年五月一日舉行，迄今已越五年，其中第一屆大會，計開會六次，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在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召開，計開會三次，共已舉行大會九次，同時各省在二十八年間，亦先後成立臨時參議會，預計至今，開會約近八九次，與各省大致彷彿。在此五年期內，從未聞參議會與政府之間，發生不愉快之情形，不獨省參議會如此，即最近各縣成立之臨時參議會，如四川全省已全數成立，本省奉令較晚，本年開始設置，業已成立者，計三十九市縣，每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均能與政府和衷共濟，此中原因，乃由於能在法令軌道上共同推進，因此可以證明本黨由訓政至憲政，先設民意機關，作為過渡之計劃，業獲成功。回憶清代，在各省雖有諮政局的設置，但時滋糾紛，至民初復正式實行議會制度，每次均不歡而散，何以以往如彼，而今則順利進行，其中原因，畧加考慮，即知係由於時代之要求，與人民智識進步，加以往昔民意機關迭次失敗的經驗，始能有今日之成就，中央本擬定在二十五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後因抗戰軍興，未果施行，因而對於憲法，何時頒佈，國人未能預料，二十八年設置各省臨時參會時，亦未預計及此。待本黨十一中全會時，始決議抗戰勝利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現勝利在望，距召開國民大會之期，最長亦不過三載，預計省臨時參會，最多不過再開會五六次而已，過去每次大會，均能順利成功，最後之數次大會，深望議會同仁與政府之間，更竭誠研討，和衷共濟

以期始終一貫，達成中央設立民意機關，訓練實施憲政之期望。

3. 開會式傅主任委員演詞

畧謂：一、敵人最近向我全力進攻，確係迴光返照，我們必須忍耐努力，打破此次難關，最後勝利即可實現。我們應領導全省同胞，堅定必勝信念。二、我國現在實力，只有漢唐時代可以比擬，唐代以後，以我國現時最強，漢代被匈奴侵略七十年，唐代被突厥侵略，亦有十年，漢唐均在艱苦奮鬥中，始臻強盛。我們要效法漢唐時代無數民族英雄的精神，將敵人驅除出境，建設鞏固強大的中國。

4. 開會式葉監察委員演詞

畧謂：今日日本有機會參加貴會開會，甚感榮幸。本人於廿四年曾服務於貴州，時隔九年，甚感大有數點不同：（一）無論從經濟、建設、暨政治上觀察，現今貴州頗多進步，此一半為民衆之努力，一半實為吳主席領導有方所致，本人欽佩莫名。（二）貴州市縣能普遍成立民意機關，已向民主之途邁進。（三）平議長雖鬚鬢稍長，然精神仍舊，為國為民，努力奮鬥，實所欽佩。（四）憲法不僅國家應有，即省縣市各村落亦應有，所謂憲法不過一種組織法。（五）民主精神之表現，不僅在憲法之有無，而在執政者之能否「忍耐」及「服輸」四字而已。

5. 開會式黃副議長演詞

畧謂：適聞吳主席、傅主委、葉委員、暨平議長演詞，同仁等敬謹接受。五年半中，政府與參議會和衷共濟，渡過難關，爲卅餘年以來國家之一大進步。回溯北京國會開會，政府對議會之要求，多未能採納，致議會乃時有攻擊政府之舉。蓋斯時與政府談民治，有如與虎謀皮，向癡人說夢。如今時代進步，政府與議會打成一片，本人深覺慶幸。今日本人欲與各位研討者，乃本次大會應認清現狀，就地論事，除國家大事不再贅述外，約有下列數端：（一）糧政方面：應以卅二年度辦理之利弊，作本年度之改善準繩。（二）兵役方面：考察辦理征兵者，是否遵照法令，以期役政納於正軌。（三）自治方面之鄉鎮權實劃分方案，是否貫徹。（四）教育方面：如國民學校，每兩保設立一校，是否可能，及經費之籌措如何。以上數端，應就「時」「地」「事」，從事檢討，以供政府之採擇，庶免徒託空言，願與同仁等共勉之。

6. 開會式杜參議員演詞

本會此次大會之舉行，正當世界大戰勝利全局在望，而本國戰事日愈嚴重，抗戰八年最艱辛的時候，其責任之重大，真千百倍於往昔，本省鄰近前方之距離愈短，雖尙未劃爲戰區，然接濟前方，安定後方，其嚴重與切要，實非政府人民打成一片、共同努力、互諒互信，不足以應付此環境之要求。

而爲此中間之橋樑者——議會，凡有所知，凡有所聞，敢不竭其愚誠，以謀妥善之貢獻，謹就目下切要之問題，分別言之：

(一) 治安問題 安定後方即所以決勝於前方，抗戰七年，實爲不易之論。而安定後方之治安問題，在本省實有足資憂慮者。表面上似乎不甚緊要，而各地之人心浮動，一二年來，迄未末減，雖無大股匪徒爭城據地，處處確可以聽聞有匪之聲。此如不求一根治之法，則一日戰爭情況稍有轉移，將悔之無及。

(二) 糧食問題 去年旱災虫災遍於全省，本省於軍糧之借購，征實之繳納，民食之調劑，政府與人民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最大之容忍，完成其任務。人人心中尙未減其艱險之念，但猶未至無以爲炊，此實大幸。今年雨水又苦甚多，大定黔西，及清江河流域，已以據聞，在去年竭澤之後，如再有差跌，將何以成爲安定後方之事，何況本年借糧征實更重於往年，故尤應注意，先事準備，勿作難掘之想。因民力只有此數，如真成枯涸，將不可救。

(三) 兵役問題 七年征兵，雖未合法合格，確已如期如數，目下因人力之減少，各縣將成竭竭之勢，故抗征之事，時有所聞。而尤足以影響此問題者，乃在新兵之待遇與人民之糟捷。待遇不良，死病不問，已足令壯丁及其家人爲之胆寒，有難於逃脫新兵鬼門關之說。加以接兵部隊，濫用其權，借口兵食之補給，糟捷新兵之人於命不惜，大量榨取以遂中飽之慾壑，每每因此增加新兵之逃亡死傷。誰無子弟，生養成年，良非易易，爲國應征，義無旁貸，如此糟捷，言之痛心。此實不能不謀所以

救止之道，否則雖人口衆多如吾國，亦將不勝其困。

(四)吏治問題 本問題言之數矣。無如官文書中，竟不輕見，而人人心中以及見聞，實無處無之。一切問題之不獲解決，此實總因，同人等常慨乎言之，以爲在此生活艱窘之時，只要不傷天害理，使人妻離子散，妨害國家民族之食污，似均可原諒，然年復一年，益趨益厲，同人深憂其或將成不治之誘導體，甚願偕同政府共謀解決之道。

其他如禁煙問題，地方自治問題等，或則在本年成爲造亂之芽，或則徒托空言，尙成具文，皆各有其改善之必要，此次各縣市臨參會代表遠來列席參加，同人等均願在本次大會，共同悉心予以檢討，加以建議。

最後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本會五六年來，建議盈冊，然而實行者幾何，在本會未能依法盡其職責，不足以對國家對人民，無可自諱，而政府尙未盡力以求其實施，多從文字上予以答復，積習似亦可以改善，今後願和衷共濟，共信共行，則國家前途，本省前途，實利賴之。

本席心情誠摯，言語短直，或有不盡其意之處，諸希見諒，謹代表致最誠懇之謝忱。

7.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此次大會，較以往歷次大會不同，此並非本會自身有所不同之謂，蓋各次大會之精神，各隨時局而異，時局緊張，則人民因之緊張，人民代表亦應隨之緊張。此次大會之會期中，出席人數雖僅過半

數，而精神反覺振奮，復得各縣臨參會代表來省熱烈參加，精神上無異得打了強心針，以補人數之缺憾。本人前數日身體會畧感不適，承各方關懷，惟恐本人一旦病臥，不克出席，則會務行將停頓，所幸本人之病，並不嚴重，又得大多數同人勉力撐持，不至有不足法定人數之現象，使大會能得於今日圓滿閉幕。此次大會提案共五十六件：通過者五十三件，送請政府執行者二十九件，參考者三件，酌辦者一件。惟此次大會提案採自各方，不免有「急病請三醫」之嫌，其所貢獻之驗方，亦不免有「寒熱雜投」之感。惟本會職責，在宜遵政令，溝通民隱，所有決議案彙送政府，希政府切實處方，採擇執行，本會幾年來屢承企業公司惠假議場，特致謝忱。本會成立迄今五載，間有以何不自建會場及辦公室為詢者，蓋本會感覺當此非常時期，人民負擔已重，民意機關，重在精神上之表現，自建會場及辦公室，目前尚非必要，愚見以為苟能減輕一分人民負擔，亦即保存國家一分元氣，增加一分抗戰力量。

8.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本屆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在抗戰第八年第一個月中開幕，現已圓滿告成，實感無限慶欣。在此一月之內，關於國內戰局，衡陽之保衛戰已漸近成功，緬北戰役盟軍正乘勝加緊攻擊，本省境內，比來天時轉晴，雨水調勻，稻谷虫害，因事先加以預防，未見發現，現各地禾苗長成良好，豐稔可卜，更使吾人有無限欣慰。本人前在渝時，曾聞美副總統華萊士先生言及，世界戰爭，在中國抗戰第八年中

，必可勝利結束，不過在此第八年開始之七月至十二月中，實爲抗戰中最艱苦之階段，各級政府與社會各界以及民意機關，尚須共同努力，務使民間因戰時艱苦所引起之種種不安，得以消除，由時局展望盼能達成之希望，多予宣達，俾人民得藉未來之希望，減去當前之痛苦，再加忍耐，渡此難關。就目下國際局勢觀之，對於納粹之崩潰，預料或不出本年之底，在此半年之中，艱忍渡過，勝利即可降臨，本人相信本省參議會下次舉行會議之期，必然危險已過而達勝利也。

9. 休會式傅主任委員演詞（杜委員叔機代）

本黨總理因民初不經訓政，遍設議會之失敗，於十三年改組後，主張以黨建國治國，必須經過訓政，始施行憲政，所以北伐以來，我們不曾設立各級議會。爲什麼在抗戰時間，中央以及地方都設置臨時議會呢？我們在臨參會的組織條例上讀着：「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的條文，可以完全明白臨時議會之設置，是要議會來幫助抗戰，而不像世界上施行憲政的國家，遇着戰事，要停止憲政，限制議會的職權的作法，這是吾國在抗建工作上最賢明的一個方策。

抗建大業是要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期必勝必成，議會就是達成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最重要的一環。所以牠的一切都不能和抗戰建國有所衝突。就代表民意說，固然是議會應當替人民講話，表達他們的痛苦所在，但不能與抗戰大計有衝突，既顧到民衆的利益，也要顧到抗建大業的前途。人民利

益與國家利益應該是一致的，不過在一時的情態上，往往有不甚一致的時候，那末，我們便應該顧全國家民族的利益使人民暫時忍受痛苦。現在的拿糧當兵，出錢出力，在在都是人民的痛苦，一般民衆罔知大計，更因秀民之煽惑，遂以爲極苦而加以抗拒，釀成各種的事變，如果議會代表這種民意，豈不大謬。所以議會代表民意，應該站在這種觀點上，才是革命的，光明的。又就協助政府說；並非是與政府同流合污，爲之標榜，置國家民族之利益於不顧。如果政府之措施，損害了國家民族的利益；或是辦事不經濟，空耗國帑，甚至貪污舞弊，違法瀆職，議會就應該不客氣的講話，不必有所顧忌。我想政府是不會寬恕自己的，對於這種檢查工作，是與積極的建議，同一歡迎的。

貴會已成立六年，集會九次，所有代表民意的建議，與乎對政府的監督檢查，皆能盡其所言，而深合乎抗建的需要。不過集會之後，對於開會時之建議與檢查工作之執行，注意微嫌不足，尙望貴會賢達，能更進一步，以期盡善而盡美。則抗建前途之光明，是諸位的功績，諸位的光榮。也是本黨的光榮，國家民族的光榮。值貴會此次大會圓滿成功，謹就鄙見約畧陳述，以期共勉，并爲諸位祝賀，

10 休會式來賓韓議長文淵演詞

適聞將本人列爲來賓之一，并承各縣臨時參議會代表囑代致詞，受寵若驚，不得已謹代表卅餘縣參議會同人，概述感想：（一）學習觀摩，（二）互相聯繫。適聞平議長訓示「各方提出之驗方，不免寒熱雜投」，惟同人等來自各方，職責所在，宜將民隱上達，處茲非常時期，只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同人等此次來省，譬如進短期學校。至于運繫，則省臨參會如火車頭，平議長如火車頭之司機，各縣臨參會如車箱，一經掛上，聯爲一列車，得火車頭之領導，必向三民主義之大道邁進。此次同人等來自民間，所提意見，不外（一）役政：希改善新兵待遇，（二）糧政：負擔上希視各縣之民力而定，以期平允。（三）鹽務：希統制澈底，以免人民有貴食淡食之虞。又此次同人等所提意見，實皆民間之隱痛，本人謹代表各縣參議會同人敬請大會迅予代達，不勝企禱。又此次各縣臨時參議會代表，來省列席大會，依法本無發言之權，頃承議長特許發言，而各縣參議會代表復推本人代表致詞，不特本人深感榮幸已也。

休會式黃副議長演詞

值此酷暑，各同人不辭辛勞出席大會，今得圓滿閉幕，殊堪欣慰。此次大會邀請各縣臨參會推舉代表來省參加，俾本會「博訪週知」無微不至，實爲特色。遠道而來各代表，限於法令，未獲參加討論，似有「空此一行」之感。惟各代表所提供之意見，本會無不盡量容納，本會同人，亦未敢偷懶，共同研討，如舉行兵役、糧政座談會，即爲盡量轉達民隱之意。本人歸納各方意見，不外「非法令之不可行而在執行者之不能善其事」，「非人民之不奉行法令而在法令外之苛擾」，當提供政府參考，以期達成抗建任務云。

12 休會式梁參議員演詞

今天本會舉行休會式，承黨政軍各首長及各來賓前來參加，并承吳主席、杜委員、韓代表致詞、本會同人，非常興奮！

本會因爲法定人數問題。時時憂慮！得不議長黃副議長領導于上，各參議員努力于下，卒能渡過難關，不落笑話。不僅如此，反而因爲努力，生出幾個特色：第一、各縣參議會代表，熱烈參加本會，提供許多寶貴材料，充實本會提案的內容，激揚本會討論的情緒，致使本會作成極有價值之決議案。第二、各軍政首長對於詢問案答復之具體，如黎平事變，秘書縣長專員，均經處罰；貪污縣長呂廣恩亦交軍法議處。第三、召開兵役、糧政座談會，此會，由本會召集，約集兵役糧政負責人及各縣參議會代表參加，各代表盡量發言，朱參謀長、嚴副處長、何局長均一一詳答，凡弊之所在，均承接受改進，雖時間拖長到六點鐘，大家都不感覺疲乏。

上述三點特色，希望不是暫時的而是長久的，不是敷衍的而是實行的。因此，更提出三點希望：第一、希望省參會與縣參會，切實聯繫，加緊團結，爲實現民衆利益而努力，不但省與縣應該如此，就是縣與縣也應該如此，惠水參議員代表李襄平提議，辦一刊物，上下溝通，垂之久遠，很有意義。第二、希望政府不僅執行詢問案，尤要執行決議案，因爲每議案之提出，均經本會同人之辯論，即各縣參議會代表，亦貢獻意見不少。這些決議案，是血汗的結晶，是民衆生活的反映，政府務澈底執

十一、電文

(1) 去電

一、致敬國府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 蔣鈞鑒：本會於本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方茲股憂多難之際，至須軍民一心，中外同德，齊集鈞座指揮之下，逐彼倭寇，復我邦家，七載艱辛，冀成一舉，本會同人常經決議，謹代表全黔民意，貢此祝願，並致盡誠，伏祈睿鑒，訓示祇遵。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中 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刪印。

二、致敬參謀總長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何參謀總長敬之先生助鑒：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於本日開幕，遙祝先生中樞翊贊，丕著助勞，方茲國難之殷，尙垂鄉情之念，此地方昆弟所佇望，亦即本會同人之貢懷，用電專達，伏維鑒照不宣。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中 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刪印。

三、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我前方殺敵致果官佐士兵公鑒：抗戰軍興，時逾七載，今茲倭寇更見猖狂，賴我最高統帥指導有方，尤感前敵官兵忠勇之勞，固須中外一心，更宜軍民同德，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經衆決議，特電慰勞，敬希鑒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刪印。

四、慰勞友軍電

軍事委員會請轉前方血戰友軍將士公鑒：同仇敵愾，無異東西，極惡倭氛，敢戕我友，真人神之所共憤，世界之所難容，公等乃能不辭重洋，遠伸撻伐，吾人所爲舉國一致遙奉馨香也。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平 剛副議長黃元操，暨全體參議員叩皓印

(2) 來電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刪電爲陳報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日期一案，已奉 主席閱悉，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支印。

二、孫院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各議員均鑒：接誦灰日代電，欣悉會議宏開，長才競獻，式孚物

望，聿煥新猷。遙企風規，特申祝頌。孫科養印。

三、于院長劉副院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勳鑒：接灰代電，藉悉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如期集議，後方諸省，黔境居中，形勢遠過於平時，政治益增其繁重，羣賢代表黔民，申其疾苦，良謨所及，利濟攸資，遙企南明，拭觀康阜，謹復。于右任、劉尙清儉印。

四、何總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少璜兄黃副議長堯丞兄並轉全體參議員均鑒：灰刪兩電誦悉。諸君敬恭桑梓，共紓宏謀，發揚民治之精神，奠定憲政之基礎，緬懷賢勞，至深欽佩，特電奉復，並祝努力。何應欽午篠票。

五、曾部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勳鑒：頃奉灰電，欣悉昨日召開大會，時賢畢集，議論恢張，圖省政之革新，奠自治之基礎，衆言西顧，佇仰何勝。謹布賀忱，維希亮察。弟曾養甫午迴秘一印。

六、沈部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勛鑒：灰代電奉悉，承示貴會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造福地方，實深利賴，貴省農村經濟困難，關於小型農田水利，及鄉鎮造產，尚請多予注意，謹電奉賀，敬頌暑祺。弟沈鴻烈午號秘渝。

七、谷部長賀電

貴陽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灰代電敬悉，羣賢畢集，宏謨丕展、促憲政之實施、造福鄉之福利、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特電復賀、諸維鑒照。谷正綱午敬總一印。

八、梁部長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頃接午灰代電藉稔貴會定於七月十五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蒼萃羣彥，共櫛薰籌，以敬恭桑梓之精神，為福利鄉邦之貢獻，集思廣益，竭慮殫精，作民衆之咽喉，奠自治之基礎，將企筑垣，曷勝忭頌，專此馳賀，並頌議祺。梁寒操拜啓。

九、張部長賀電

貴陽平議長黃副議長助鑒：灰代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濟濟一堂、必能領導羣倫，致力抗建大業，興新貴州之建設，專此奉復，并申賀忱。張道蕃叩午刪印。

十、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灰代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幕，無任欣忭，羣賢畢集，定實建白，民衆福利，實深仰賴，特電復賀，即希惠察。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午篋叩。

十一、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奉感電，敬悉大會重開，羣賢再聚，周諮博採，匡時正政，佇候嘉謨，特電申賀，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康心如、副議長李奎安叩魚印。

十二、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感電，敬悉羣賢畢至，盛會宏開，輔貽政以蓋籌，贊中樞以成務，唇齒相依，觀摩有自，貴山在望，無任欽遲，謹布賀忱，諸希亮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副議長唐昭明叩午文印。

十三、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先生助鑒：接誦感代電，敬悉貴會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羣賢萃集，議論宏抒，闡民治之精神，籌抗建之偉畧。黨國前途，利賴滋多，肅電馳賀，無任欽遲。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胡恭先、副議長譚其素叩午巧印。

十四、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感電敬悉，議壇再集，議論宏敷，奠憲政之丕基。促民權於實現、特電致賀，並頌議祺。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午養印。

十五、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誦感電，欣知盛會重開，聚英彥於一堂，謀國家之福利，下風遜聽，無任欽崇，謹佈賀忱，即希亮照。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由雲龍，副議長李一平同叩寢印。

十六、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陽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助鑒：感電敬悉，盛會宏開，羣賢畢集，嘉謨永樹，黔黎蒙庥，謹電馳賀，並

頌議祺。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副議長楊暄叩秘午真印。

十七、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感電，敬悉貴會第三次大會，於七月十五日舉行，盛會頻開，鴻猷益展，望風翹首，曷勝欽遲，謹電馳賀，敬祈痊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元鼎、副議長王宗山叩午馬印。

十八、甯夏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感電敬悉，議席頻開，萃賢抒時局之艱危，堅抗戰之壁壘，雲天南望，塞漠傾心，敬電申賀，惟希亮察。甯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徐宗儒、副議長馬震武叩叩支印。

十九、貴州全省商會聯合會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勛鑒：欣逢大會重開，羣賢畢集，研討省政興革，增強抗建力量，蘇解民困，造福鄉邦，瞻念賢勞，無任欽遲，謹電申賀，敬希垂察。貴州全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陳職民（卅三）午養印。

二十、貴州商報社賀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平議長黃副議長暨參議員諸先生賜鑒：時值湘省戰局緊張，正我軍民戮力抗敵之際，暴敵敗潰，指顧間事，大會舉行，意義重大，勝利在即，奠定憲政，建國前途，實所利賴，翹企大會。謹電致賀貴州商報社社長顧永初，副社長朱曉雲，同叩刪印。

十一、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

杜叔機 謝六逸 梁聚五 唐塵逸 曾俊候

丁修爵 季天行 鄭代恩 譙志遠

候補委員

張榮熙 王炎 胡鷺

十三、秘書處識員

秘書長 杜協民

秘書 馬培中

議事組主任 彭建平

總務組主任 章惠民

會計主任 班沛勛

組員 向森柏 劉湘藩 王翼君 彭澄衷

辦事員 陳文照 王文驥

會計室佐理員 陳霖

錄事 熊超人 杜哲生

附調用職員表

錄 事 般 處 地 政 局	錄 事 余 銀 社 會 處	錄 事 劉 文 奎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職 員 吳 天 德 聯 合 視 察 室	職 員 周 自 耀 民 政 廳	特 務 秘 書 朱 政 福 省 訓 練 委 員 會	調 用 職 務 姓 名 原 服 務 機 關

13196

13196

三次大會開會情形比較表

十四、三次大會開會情形比較表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大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開日期
26人	80人	32人	出席人數
十次	十一次	十二次	會議次數
52案	59案	65案	提案數目
杜叔機 李居平 張榮熙 梁聚五 馮吉揚 丁道謙 王圖麟 任永照 胡六鵬 季天行 鄭代恩 謝六逸 梁聚五 會俊侯 李居平	杜叔機 李居平 張榮熙 梁聚五 馮吉揚 丁道謙 王圖麟 任永照 胡六鵬 季天行 鄭代恩 謝六逸 梁聚五 會俊侯 李居平	杜叔機 李居平 張榮熙 梁聚五 馮吉揚 丁道謙 王圖麟 任永照 胡六鵬 季天行 鄭代恩 謝六逸 梁聚五 會俊侯 李居平	駐會委員

JD